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重組計劃

涉及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5頁。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	指	根據白山天安(作為借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各項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	指	由世紀陽光之中國附屬公司就白山天安有關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付款責任提供之擔保
「估值」	指	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稀鎂集團之估值，於權智估值報告所述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稀鎂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	指	由白山天安就有關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付款責任提供之擔保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entury Bravo」	指	Century Br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稀鎂全資擁有
「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
「首智投資」	指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26.29%)
「首智投資代價權智股份」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Ming Xin (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之3,269,919,980股權智股份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首智投資(作為賣方)及權智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有有關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26.29%)
「首智投資交易」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由首智投資銷售及由權智買方所購買之(i)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及(ii)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完成」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首智投資交易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普通權智股份」	指	3,700,000,000股權智股份，即首智投資代價權智股份及根據聯勝買賣協議將向聯勝發行及配發430,080,020股權智股份之總數
「換股權智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權智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權智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向Ming Xin (作為首智投資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之4%息票可換股債券
「反彌償」	指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以權智買方、權智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訂立之反彌償契約，內容有關永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之責任
「中國稀鎂」	指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洋集團擁有其約64.99%、首智投資擁有其約26.29%及聯勝擁有其約8.72%
「中國稀鎂集團」	指	中國稀鎂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稀鎂股份」	指	中國稀鎂之普通股
「世紀陽光集團」	指	本集團(權智集團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可轉換債券」	指	世紀陽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可轉換債券文據向萬鈺發行本金總額為23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票可轉換債券
「永洋集團」	指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首智投資及聯勝擁有約99.50%及約0.50%
「永洋集團股份」	指	永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權智董事會」	指	權智董事之董事會
「權智通函」	指	權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權智董事」	指	權智之董事
「權智集團」	指	權智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買方」	指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權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	指	權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聯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普通權智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權智股份

釋 義

「權智股份」	指	權智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權智股東」	指	權智股份之持有人
「權智估值」	指	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權智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權智進行估值後刊發之估值報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鎂研」	指	香港鎂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Century Bravo 全資擁有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包括中國在內的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指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由國際金融公司向白山天安提供之貸款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	指	(i)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方)及白山天安(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本金額為27,000,000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且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或重列)；及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擔保，內容有關白山天安於上文(i)所指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且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擔保」	指	本公司就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之付款責任作出之擔保

釋 義

「獨立權智股東」	指	權智股東(不包括 Ming Xin 及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於首智投資交易擁有權益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權智、本公司及彼等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合公告」	指	由權智與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權智之控股股東，持有 1,491,197,454 股權智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權智股份約 51.88%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釐定與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將進行之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擁有權架構重組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紅日」	指	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中國稀鎂欠付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 175,000,000 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 153,000,000 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永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 Ming Xin，為首智投資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聯勝」	指	聯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0 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 0.50%)及 900 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 8.72%)

釋 義

「萬鈦」	指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
「聯勝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勝(作為賣方)及權智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0.50%及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8.72%
「聯勝交易」	指	根據聯勝買賣協議，聯勝出售及權智買方購買(i)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ii)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8.72%)
「新疆騰翔」	指	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權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及美元金額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池碧芬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盛洪

劉智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重組計劃

**涉及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計劃，據此，本公司持有中國

董事會函件

稀鎂的股權將轉讓予權智，因此本公司於其鎂業務之全部權益將透過權智持有，以更佳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業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智投資交易。

2. 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權智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首智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其持有世紀陽光集團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營運之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權益。

權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權智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權智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權智約51.88%股權。

為實行重組計劃，權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權智買方與首智投資、本公司及Ming Xin訂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與聯勝訂立聯勝買賣協議，據此，權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首智投資及聯勝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之於中國稀鎂之實際股權約90.95%及9.05%，完成後，權智集團將收購目標集團100%權益，而本公司將繼續為權智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權智發行代價普通權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完成後，本公司將維持為權智之控股股東。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出現更換權智之控股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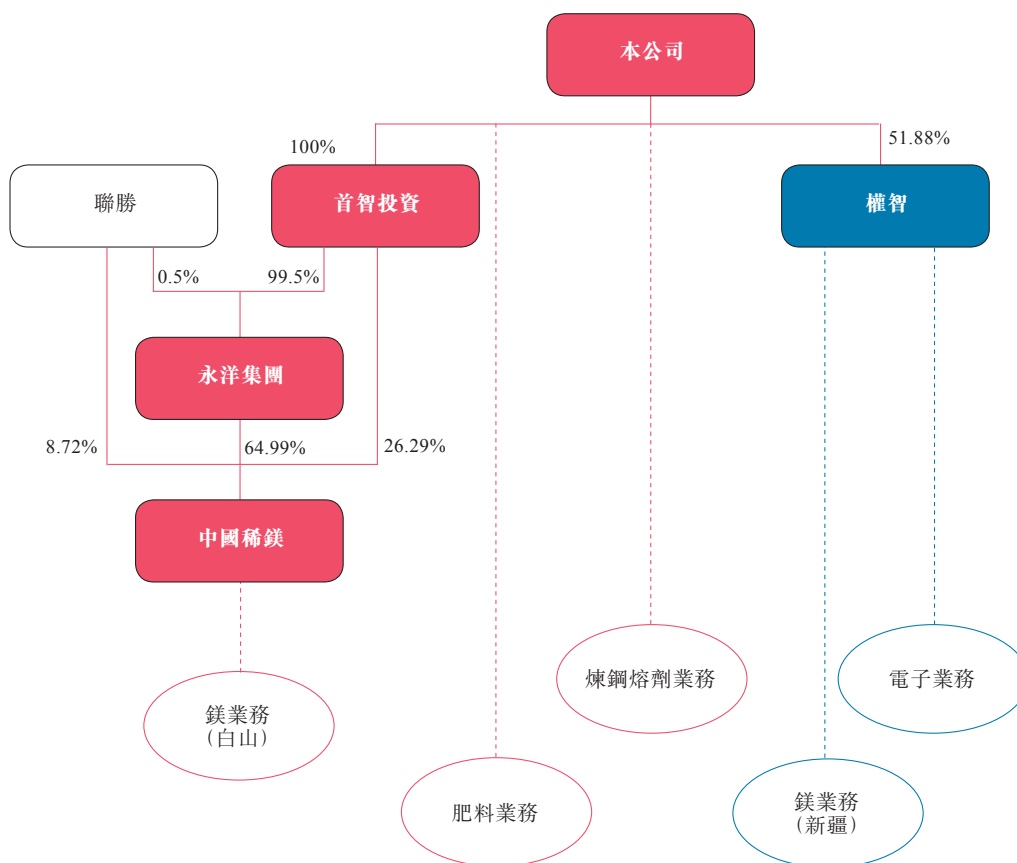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各方面則除外：(i) 賣方及(在有關情況下賣方之擔保人)之身份及將予出售之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數目；(ii) 聯勝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將不涉及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iii) 目標集團大股東首智投資就目標集團作出更多實質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及(iv) 聯勝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為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完成且預期將與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聯勝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權智通函。

就說明用途，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簡化目標集團擁有權架構及本公司及權智透過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進行之主要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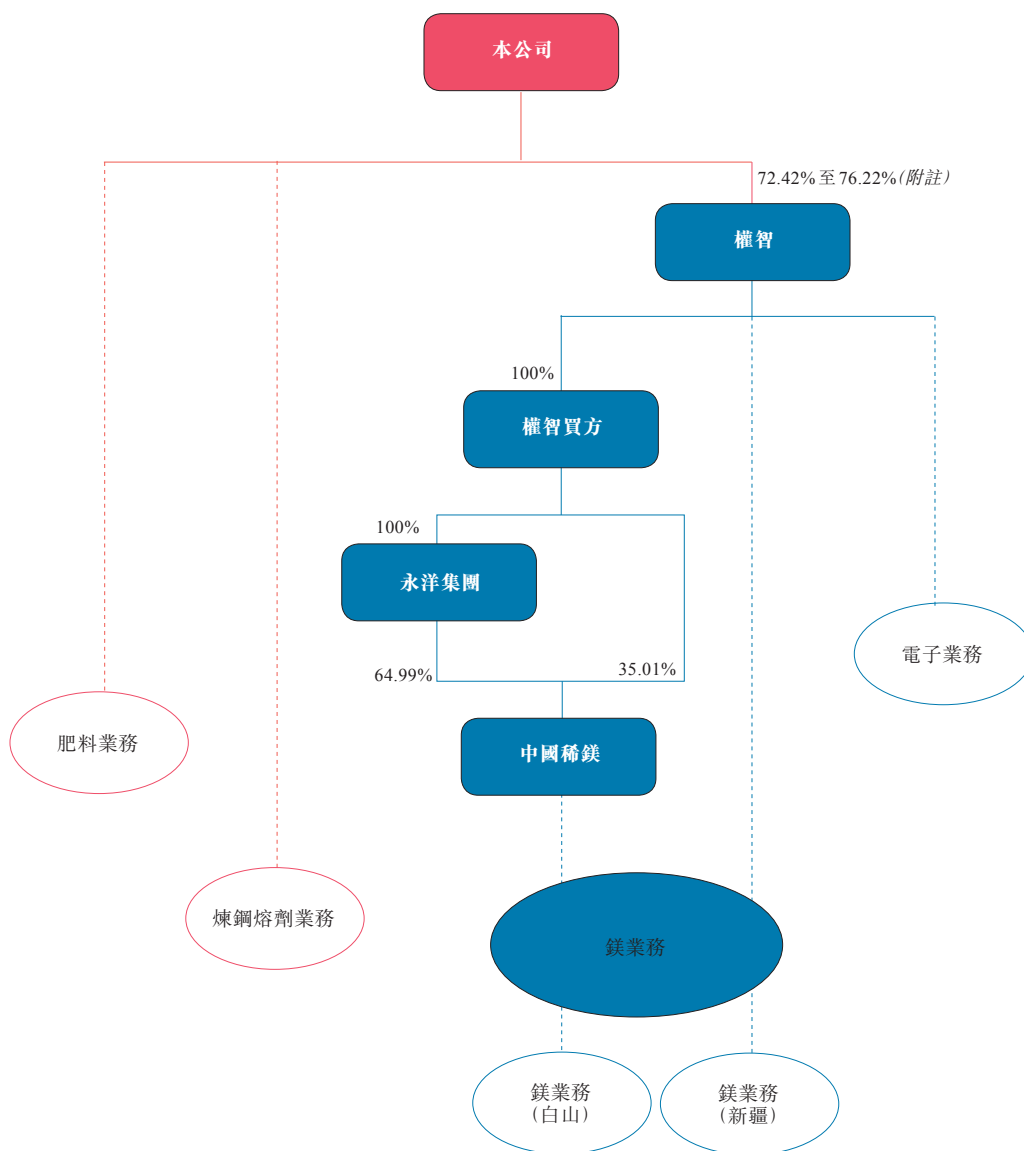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重組前



董事會函件

重組後



附註：最高百分比數字76.22%未有考慮下文「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載之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特別限制。

3.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1. 首智投資(作為賣方)；
2. 權智買方(作為買方)；
3. 本公司及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責任之擔保人及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及
4. 權智(作為就首智投資代價權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保證之一方)。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權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首智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由首智投資持有之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智投資持有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及永洋集團持有6,7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64.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首智投資持有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首智投資於中國稀鎂之實際股權約為90.95%。

首智投資及Ming Xin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Ming Xin持有其於權智股份之所有權益。

權智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權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首智投資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同意收購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佔首智投資於中國稀鎂之有效股權約90.95%)，代價如下：

賣方	買賣之主要事項	代價	償付代價方法
首智投資	— 1,990 股永洋集團股份 (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 99.50%) 及 — 2,710 股中國稀鎂股份 (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 26.29%)	1,727,967,992 港元	— 1,307,967,992 港元 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權智股份 0.40 港元 向 Ming Xin (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發行 3,269,919,980 股 權智股份償付；及 — 餘額 420,000,000 港元透過向 Ming Xin (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發行本金 額為 420,000,000 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償 付。

權智將向聯交所申請(i)首智投資代價權智股份；及(ii)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其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權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首智投資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i)經參考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將予釐定之中國稀鎂100%權益之估值，估值將不少於1,900,000,000港元(較由權智對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作為一般審計過程一部分之先前估值(「**先前估值**」)之小幅約10%折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及根據與權智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討論而釐定；(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本函件「7.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預期由重組產生之協同效益及利益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及權智董事已就先前估值及製備先前估值採納之多樣假設進行審閱及討論。就一般審計過程進行製備之先前估值採納著重於金屬鎂業務收入產能並折讓至其現值之收入法。董事及權智董事皆了解，先前估值仰賴使用不同預期輸入數據之多種假設／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定價、經營成本、增長及折讓率，以及釋出其二期計劃產能時間表等因素。基於金屬業務之不確定因素與動態性質及中國經濟市況，該等因素乃主觀且不時變動。於審閱先前估值時，已考慮金屬鎂業務最新資料，包括計劃產能之增長及產品組合，及商品定價趨勢。

鑑於收入法項下所涉及之相關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管理層已擬製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折讓率1%及2%（即經慮及與金屬鎂業務相關之有關風險因素後，投資者所需回報）變動對先前估值之估值結果之影響。經本公司及權智納入敏感度分析結果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雙方認為，採納折讓率1%之絕對增幅至先前估值之公平值，對於形成釐定中國稀鎂集團最低公平值之審慎及合理基礎乃屬恰當，且整數1,900,000,000港元由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定約方所協定。

權智估值

根據權智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稀鎂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1,964,000,000港元，而相應估值金額之90.95%則為1,786,258,000港元，即代價約3.4%之溢價。

由於估值乃權智就確認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作出，董事或本公司並無直接涉及編製估值。權智通函內載有一份權智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訂約方進行磋商之過程中，訂約雙方理解到(i)將由權智委聘之估值師須對相關業務及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估值方面合資格且具備經驗；(ii)所採納之方法須為製備相關業務估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及(iii)權智估值將有待本公司審閱及評估。

本公司已對獨立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作出查詢，以及其於權智之委任範圍。就權智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而言，本公司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以釐定中國稀鎂集團100%權益之估值，並認為就中國稀鎂集團而言，市場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此乃基於市場法為就市場上類似資產由市場參與者支付之遵循市場釐定市價之公平值之最直接評估方法。本公司已就採納市場法與權智進行討論，並與權智同意，市場法相較於收入法較少主觀成分，此乃由於其代表於自願買方將支付且自願賣方將接受該交易之公平交易中之可能交易幣值。

本公司亦對獨立估值師使用之可比較交易挑選準則及可比較交易數據之來源進行審閱。根據權智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已取得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資料及分析彼等就多項經濟措施制定之股份交易價格，以作比較。合共有10件獲選可比較交易滿足下列所有挑選準則：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鎂及／或鋁，其最近財政年度之大部分收入總額來源為產生自鎂／鋁產品之持續經營業務(鑑於其功能特性之相似性及產品類別之重複應用)；
- (ii) 該公司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

董事會函件

(iii) 該等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公開取得；及

(iv) 近期十二個月之財務報告期間之經營溢利為正數。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權智估值所根據之假設即限制條件主要涉及中國稀鎂集團營運所在地之法律、政治及經濟環境、中國稀鎂集團之持續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範圍限制，其性質為一般性，且通常獲採納以製備先前估值。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i)獨立估值師於製備權智估值上具備充分資格及經驗；及(ii)權智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基礎及假設乃適當，因而認為權智估值乃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公允及合理參考，且中國稀鎂集團90.95%實際股權之代價1,727,967,992港元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智投資於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之權益

首智投資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40.00%於永洋集團之權益，並其後收購於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之權益如下：

收購日期	收購永洋集團 股權%	收購中國稀鎂 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收購)	40.00%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25%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2.25%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21.1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2.1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15.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2%
總額	99.50%	26.29%

董事會函件

首智投資就以下各項作出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為(1)永洋集團之99.50%為241,042,081港元；及(2)中國稀鎂之約26.29%為64,214,56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首智投資代價權智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36港元溢價約11.11%；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約0.37港元溢價約8.11%；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335港元溢價約19.40%。

發行價乃權智買方與首智投資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權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首智投資交易之諒解備忘錄之聯合公告前權智股份之成交價而達致。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而編製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權智
本金總額：	420,000,000 港元
法定面值：	1,000,000 港元或完整倍數
地位：	權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權智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該等責任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與權智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之付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可轉換債券將為記名及明確形式發行。

利率：尚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4%。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之規限下，除非先前已兌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權智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已贖回或已兌換之可轉換債券將被註銷。

換股權：於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之相關限制及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法定面值之一部份)本金額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權智股份0.40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權智股份。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七日開始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屆滿期間之任何時間及不時進行兌換，惟任何有關兌換(i)不會導致將予發行換股權智股份之價格低於適用換股日期之面值；(ii)不會導致於緊隨有關兌換後權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i)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換股權智股份：換股權智股份將由權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日期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就其換股股份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及賦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權智股份0.4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1,050,000,000股換股權智股份將由權智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每股換股權智股份0.40港元(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須予調整)(「**換股價**」)。

調整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換股價可作出常規調整：

- (i) 權智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權智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權智股份其時市價之95%；
- (v)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權智股份，每股權智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權智股份其時市價之95%；
- (vi) 上文(iv)之證券所附之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權智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95%；
- (vi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價格低於權智股份其時市價之95%；及
- (viii) 發行權智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每股權智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權智股份市價之95%。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完整(或按法定面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以及獲權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有如此規定)，而倘擬出讓及／或轉讓予權智(首智投資或其聯繫人除外)之關連人士，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權智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購買／贖回：權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反彌償可購回可換股債券，而所購買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隨後由權智註銷。
- 根據反彌償，倘於就履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對白山天安作出要求時，首智投資、本公司或Ming Xin並無悉數付款，權智則在下文所述「特別限制」之規限下，全權酌情贖回或收購最高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以首智投資、本公司或Ming Xin之未履行付款責任抵銷其付款責任。
- 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不會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別限制：禁售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可兌換或轉讓。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反彌償(請參閱下文「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本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初始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不可轉讓或兌換，故可由權智贖回，而贖回價將由反彌償產生之任何付款責任所抵銷。禁售債券之證書將由權智持有，直至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已解除及免除或所提供之抵押品已替換，或權智已按下文所述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附帶之其他權利將不受影響。

禁售債券將於以下情況解除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 (a) 解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或
- (b) 按權智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於權智存放任何現金金額以取代部份或全部禁售債券作為反彌償項下支付責任之抵押品。

禁售債券2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提供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擔保協議項下已擔保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90,400,000港元)；及(ii)直至到期，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項下估計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6,048,000港元)之總額而釐定。

首智投資交易之先決條件

首智投資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權智獨立股東於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智投資代價權智股份及換股權智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權智取得估值報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不少於1,900,000,000港元；
- (e) 已自國際金融公司(如需要)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如需要)就(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必要豁免或同意，或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項下由白山天安及／或本公司訂立之還款時間表已悉數償付所有應付款項；
- (f) 已完成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獲權智買方合理信納，及概無因盡職審查而產生對將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轉讓之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及
- (g) 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項下規定者外，已向任何相關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及(如取得)並未遭撤銷訂約方達致完成所必需之所有備案、登記、同意、豁免、批文、授權及許可(如有)。

上文條件(e)及(f)可由權智買方作出豁免，及條件(g)則可由權智買方及首智投資共同作出豁免。

倘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約訂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經達成或已獲豁免。

聯勝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為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完成。然而，聯勝買賣協議完成並非為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完成

須待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首智投資交易將於權智買方通知首智投資之營業日(即不超過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廢除

倘於完成之前或之時任何時間內，權智買方知悉：

- (i)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
- (ii)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之任何責任；或
- (iii) 就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待或正申請清算或接管或清盤；或
- (iv) 權智買方合理認為，目標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在適用於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之情況下，已授出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提述之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授權及／或豁免隨後被撤銷或撤回；

則權智買方有權向首智投資(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首智投資交易或聯勝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毋須對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負上任何責任且不會損害其就任何違反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董事會函件

倘於完成之前或之時任何時間內，首智投資知悉：

- (i) 權智買方或權智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
- (ii) 權智買方及／或權智(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之任何責任；或
- (iii) 就權智買方或權智之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權智買方或權智待或正申請清算或接管或清盤；或
- (iv) 在適用於權智買方或權智之情況下，已授出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提述之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授權及／或豁免隨後被撤銷或撤回；

則首智投資有權向權智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首智投資交易，而毋須對權智買方及／或權智負上任何責任且不會損害其就任何違反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本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兩間中國銀行(即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為權智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400,000港元)之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21,000,000元(相等於約135,520,000港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取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期間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提供之財務協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以下財務協助(不包括權智集團)：

- (a) 中國稀鎂欠付本公司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約 175,000,000 港元，為撥支目標集團日常營運之未償還墊款；
- (b) 國際金融公司授予白山天安本金額為 27,000,000 美元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其中 21,778,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9,868,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並由本公司擔保；及
- (c)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權智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授予白山天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56,800,000 港元)之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之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 122,3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976,000 港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根據提取日期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作出之承諾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已作出以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全面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必要同意及／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倘於完成之時或完成之前並未取得有關解免及免除：
- (1) 彼等將竭盡所能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有關解除及免除；及
 - (2) 彼等將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以權智、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之反彌償；
- (c)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會要求支付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擔保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之任何擔保費。

反彌償將提供予賣方擔保人及首智投資，以向權智、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獲彌償人士**」）因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要求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要求、申索、責任、損失、法律程序、訴訟、損毀、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權智有權（但無責任）購回禁售債券，以抵銷反彌償項下之付款責任。

4. 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鎂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金屬鎂業務主要透過中國稀鎂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權智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首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白山天安之間接大多數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白山天安約90.95%之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智集團擁有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新疆騰翔之100%權益。

鎂業務

本集團之鎂產品業務包括開採(白山天安擁有之白雲石礦)、研發、加工、生產及分銷以及銷售基本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因此，世紀陽光集團於鎂業務行業之價值鏈上游有業務活動，詳情見下表：

鎂業務行業之價值鏈



附註：

- (1) 白山天安擁有於中國白山市之白雲石礦之採礦權。
- (2) 為汽車業生產之鎂產品包括變速箱、轉向柱、司機氣袋之存放裝置、方向盤、座位骨架及油箱蓋。
- (3) 為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3C)行業生產之鎂產品包括相機、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可攜式媒體裝置存貯器及硬盤磁頭臂。
- (4) 航天業使用之鎂產品為反推器、引擎、飛機及直升機變速箱外殼及洲際彈道導彈。

生產廠房

(i) 中國稀鎂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白山天安

白山天安於中國吉林省經營鎂生產廠房，由其於該生產廠房鄰近地區(距生產廠房約12公里)之自有白雲石礦產供應材料。白雲石是一種無水碳酸鹽礦物，由碳酸鈣鎂組成，其為生產鎂產品之主要原料。因此，白山天安經營一個進行冶煉、錠製造、合金加工及鎂合金分銷業務之綜合平台。

董事會函件

白山天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渾江區中國鎂谷工業園區之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200,000平方米。該廠房於二零零九年建設，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其總計劃產能為75,000噸。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完成第一期技術提升後，白山天安之總實際產出達25,413噸鎂產品，而二零一六年之計劃年產能為25,000噸。其近期亦完成產能為50,000噸之第二期擴充項目，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試營。

白山天安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白雲石礦產之勘探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該礦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吉林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

根據吉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發出之礦產資源儲量登記證，白雲石礦產之登記白雲石儲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027,000噸。該礦產為露天礦產，僅為白山天安之生產活動供應原料。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完成白雲石產出448,449噸及380,227噸。

(ii) 權智集團成員公司 — 新疆騰翔

新疆騰翔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哈密重工業園區，總面積約679,121平方米。新疆騰翔之經批准產能包括每年1,200,000噸蘭炭、100,000噸鎂合金及100,000噸鐵合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騰翔已設有兩條主要生產線，分別為鎂錠及蘭炭之加工及生產線，現時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600,000噸。

董事會函件

誠如權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新疆騰翔之通函所披露，新疆騰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暫時暫停生產。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管新疆騰翔後已進行技術提升項目，以恢復生產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及過程。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已分階段恢復生產，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平均產能已達計劃產能15,000噸之65%以上。儘管二零一六年僅生產鎂錠，已實施之技術提升使現有產生線具備合金產能。

新疆騰翔已開展第一期擴充，新增額外30,000噸鎂生產線(具合金產能)，該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逐步投產。完成第一期擴充後，新疆騰翔之鎂年產能將達45,000噸。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於所示期間各自之年產能及產量以及其設施之平均使用率載列如下：

	白山天安	新疆騰翔	本集團總計
	附註1		
計劃／經批准產能(千噸)	75.0	100.0	175.0
現時產能(千噸)			
二零一六年	25.0	15.0	40.0
二零一五年	25.0	15.0	25.0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六年	25.4	3.2	28.6
二零一五年	24.5	2.0	24.5
使用率(%)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101.6	21.3	
二零一五年	98.0	13.3	

附註：

1. 新疆騰翔由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恢復生產。權智集團收購新疆騰翔前，新疆騰翔二零一五年數據中有關生產之數字，乃披露僅供參考。
2. 使用率是實際產量對計劃產能之比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之產量分別約為12,696噸及4,839噸。

鎂產品

本集團生產之鎂產品包括(i)稀土鎂合金；及(ii)基金鎂產品，包括鎂錠及一般鎂合金。

鎂擁有在強度對重量比率方面之珍貴特質，其僅為鋁之三分之二重量及鋼之四分之一重量，憑藉作為輕金屬之主要優勢，其於現今技術推動經濟之用途日益增加。鎂合金為鎂與其他金屬如稀土、鋁、鋅、錳、矽、銅及鎳之混合物。較鋁輕三分之一及僅為鋼四分之一重量之鎂合金不僅較結構性金屬輕，其亦擁有抗輻射、抗蠕變性、可回收、高強度對重量比率、耐熱、優良機械加工材料及不易耐腐蝕等特質。基於該等特質，鎂合金廣泛用於不同行業，例如汽車、航天、航空、防禦、電腦、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生物醫藥化學品及包裝行業。

誠如下文「研發」一段所討論，白山天安擁有若干專利，包括稀土鎂合金生產技術，其亦為中國少數稀土鎂合金之鎂製造商之一。稀土鎂合金是若干稀土金屬如鈾、釷及鐳與鎂之混合物。稀土鎂合金甚至較一般鎂合金強韌。

因此，稀土鎂合金為重要結構性材料，尤其於建設重量低至關重要之範疇應用，如製造飛機及航天裝置。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所生產之鎂產品於所示期間銷量、銷售金額以及毛利率：

銷量(千噸)：	白山天安 附註3	新疆騰翔 附註1及2	本集團總計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12.4	—	12.4
基本鎂產品	11.6	2.7	11.6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13.2	—	13.2
基本鎂產品	14.1	8.9	23.0
銷售額(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525,083	—	525,083
基本鎂產品	215,313	36,866	215,313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507,866	—	507,866
基本鎂產品	242,996	132,021	375,017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41.8	—	41.8
基本鎂產品	15.8	(24.0)	15.8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41.7	—	41.7
基本鎂產品	15.5	5.0	11.7

附註：

1. 新疆騰翔由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恢復生產。權智集團收購新疆騰翔前，新疆騰翔二零一五年數據中有關生產之數字，乃披露僅供參考。
2. 新疆騰翔於二零一六年僅生產鎂錠，並將透過新增鎂合金擴充其產品組合，以增加其現有15,000噸產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初5,000噸擴充產能之溢利率。
3. 由於先進技術要求及應用，與生產及銷售基本鎂產品比較，開發稀土鎂合金使白山天安可享有較高溢利率。

研發

本集團已作出巨額研發投資，而其運用領先生產技術亦已獲得中國政府認可。

於二零一零年，白山天安於白山中國鎂谷工業園區之生產基地獲中國礦產聯合會指定為「中國金屬鎂生產示範基地」。其為金屬鎂行業內首次獲得該殊榮之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白山天安獲中國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列入40個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其擴充鎂業務之過程中，加強與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領先之鎂合金國家研究所之一）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擁有12個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開發之專利，其中10個專利已於中國註冊，而2個專利已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該等專利有關鎂合金（尤其稀土鎂合金）之生產及開發技術。

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後，已為新疆騰翔進行若干技術提升項目。主要提升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而新疆騰翔之基本鎂金合產能自此已達其計劃產能15,000噸之65%以上。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各自擁有由8名及3名人員組成之研發團隊，其分別專注於研發新／或已改善鎂產品以及加工策略。

原料來源及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白雲石是生產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料，而煤炭是主要消耗能源材料。

白山天安通過位於中國白山市之優質白雲石儲備之採礦權擁有其本身之白雲石供應，並已與其現有位於中國白山之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以繼續受惠於低運輸成本、穩定材料供應及質量。

新疆騰翔享有鄰近大量白雲石供應及新疆地區低成本煤炭，與中國大部分其他地區之製造商比較，使其擁有生產成本方面之固有優勢。

銷售及市場推廣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均透過分銷商、中游供應商(如汽車／軌道車輛行業之組件／合金原料供應商)及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其各自之產品。鎂產品之終端用戶包括汽車行業、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以及航空、軍事、醫療及其他行業。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產品銷售予終端用戶或其他中介公司，視乎最終產品之應用要求規定。白山天安之分銷網絡主要覆蓋中國之三個東北省份，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而新疆騰翔專注於中國西北地區。此外，新疆為加強與中國政府提倡之「一帶一路」舉措下歐洲國家以及中亞、南亞及西亞國家之通訊及合作之核心橋樑，而新疆騰翔之位置，使其可享有策略性地理優勢，開拓海外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別由21名及8名人員組成，彼等負責透過銷售活動、挑選分銷商及參與市場推廣活動、會議及講座等，於全中國推廣其產品。

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亦自二零一六年起，透過中國稀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鎂研，於香港從事銷售鎂產品至歐洲及美國市場之貿易業務。完成後，其亦可作為權智集團發掘在「一帶一路」舉措下可能出現之海外商機之平台。

鎂業務之增長機會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該計劃**」)，有色金屬行業是製造業之其中一個必要基礎行業，

而「十三五」(即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建立其於全球之領導地位之關鍵時期。

根據該計劃，儘管全國經濟增長於「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間有所放緩，鎂被視為於「十三五」期間，十個常見有色金屬中唯一將繼續按較高比率增長之有色金屬，原因是行業轉型及新興行業蓬勃發展，當中包括新材料、節能及環境保護，高端設備製造、新能源汽車等。該計劃預測鎂行業消耗量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達至750,000噸，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7.1%。鎂行業產出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達1,300,000噸。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及美國內政部轄下美國地質調查局發出之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7)，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鎂產量達880,000噸(國內及出售銷售分別佔59.5%及40.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國內及出售銷售分別佔15.6%及-2.3%)為6.1%。

根據，根據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同期全球鎂產出(由於誠如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所述已撤除有關美國金屬鎂生產之資料，以避免披露公司專利資料)預計達1,010,000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5%，而中國貢獻大部分全球鎂產量，佔二零一五年全球產出超逾87%。

根據上述數據，地方消耗日益增長及中國於全球鎂生產市場之主導地位，為中國鎂業務之持續增長提供強勁支持。

5.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i)永洋集團，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6,7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64.99%；(ii)中國稀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及(iii)中國稀鎂全資擁有之白山天安及其他附屬公司。中國稀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鎂產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銷售鎂產品。除白山天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產品後，中國稀鎂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Century Bravo，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鎂研，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鎂產品貿易，以及鎂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管理服務公司，現時為不活動公司；及(ii)吉林省稀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為不活動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除白山天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稀鎂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

有關白山天安之背景資料及營運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4. 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鎂業務之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273	246,474	240,355	203,906
年度(期內)溢利	89,361	189,607	182,886	155,047
資產淨值	847,736	721,183	622,676	497,334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 重組之財務影響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重組，萬鈦可能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權智股份轉換權最多至未償還本金總額23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萬鈦確認，萬鈦將不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倘發生違約事件，萬鈦將重新取得該等轉換權直至萬鈦已全數收取有關可轉換債券之應付金額。

由於概無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獲行使，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權智(及目標集團)股本之72.42%將因重組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假設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受限於本函件「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詳述之兌換限制)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分別間接擁有權智及目標集團股本之約76.22%。因此，目標集團下各公司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權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被當作為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而出售權益所得款項與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減幅之間之差額調撥至儲備。因此，預期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損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該等交易後，權智將成為目標集團之實益股東，而本公司將繼續為權智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基於以下所載原因，董事會認為重組對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整體而言至關重要。

清晰劃分使本集團及權智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未來發展更為專注及有效率

完成後，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業務將更清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將專注於其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而權智集團除電子產品業務外，將專長於鎂業務。

(i) 擴張權智集團旗下之鎂業務規模及提高實施開發鎂業務旗艦平台策略之效率

誠如權智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權智集團銳意發展鎂合金業務至全球鎂市場之頂尖製造商。權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新疆騰翔，新疆騰翔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營運，其經批准產能及年產能分別為100,000噸及15,000噸。為促進發展其鎂業務，權智集團計劃透過擴張產能及市場網絡、開拓新客戶群、優化生產線設備及技術以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擴充其鎂業務。權智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投資，最終建設一個可應付全部獲政府批准之100,000噸產能之生產廠房。根據新疆騰翔現時之發展計劃及進度，鑑於新疆騰翔之產能、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以及其於中國政府提倡之「一帶一路」舉措下之地理優勢及位置，權智董事會預期其將於短期內迅速發展。

權智董事會已尋求於鎂行業之併購機會，以期鞏固權智之行業地位、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從而達致經濟規模效益。

中國稀鎂集團為中國領先鎂合金生產商之一，擁有備受認可之技術及生產專長、龐大客戶基礎及中國西北地區之廣泛分銷網絡，而其產能擴充計劃，是權智開發一個旗艦平台進行本集團旗下鎂業務之良機。權智董事認為該平台將可擴充營運規模，合併產能達致175,000噸。

此外，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在鎂業務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經營及業務發展能力。白山天安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營運，其管理層團隊主要成員平均擁有最少十年鎂產品經驗。在技術及營運方面，除了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現有之生產及研發團隊外，權智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孟教授**」）在鎂及稀土鎂合金產品之研發具有豐富經驗。孟教授現任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稀土資源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固體科學與新材料

董事會函件

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孟教授為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及中國鎂協專家。孟教授長期從事稀土鎂合金新材料開發研究，對中國稀土鎂合金的開發與應用有突出的貢獻。孟教授於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畢業，持有中國科學院化學部碩士學位，並於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深造，獲工程博士學位。孟教授將於完成後擔任權智鎂業務的高級顧問，特別是專注於高端鎂合金的持續開發。

本公司及權智認為，憑藉孟教授之智慧及持續指導，加上權智及目標集團在人力資源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創造之協同效應，權智將有能力領導權智集團進一步擴展鎂業務。

透過合併權智集團旗下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及權智集團預期隨時間推進，可在產品範圍以及研發能力方面受惠於中國稀鎂集團及新疆騰翔之間之協同效益，同時藉著分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提高鎂業務之滲透率。合併權智集團旗下鎂業務之營運及管理，將集中鎂業務之支持職能，並可加強及善用技術及管理之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及權智集團(透過其於權智集團之大多數權益)之股東價值，並達致更具成本效益之業務營運、管理及市場發展。

董事會函件

倘不進行重組，本公司將無出售目標集團之即時計劃。重組為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非上市目標集團之間接經濟利益轉為於上市股份之直接權益，同時使其於完成後仍可透過於權智之大多數權益享有目標集團增長之豐碩成果。

(ii) 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複合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生產商之地位

誠如世紀陽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方向為推動本集團之生態複合肥料之佈局及市場滲透率，以及增加其肥料業務之業務規模。

現時，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江西省及山東省，其產品包括肥料品牌「綠滴」、「豐收」、「樂呵呵」及「湛藍」，該等產品均為於中國國內市場廣受歡迎及認可之特種產品。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之肥料廠擁有五條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每年能生產生物有機肥料及複合肥料850,000噸。位於江西省瑞昌市之新肥料生產廠年產能為1,400,000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投產，預計第一期550,000噸年產能將於二零一七第三季度投產運行，其餘850,000噸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投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山東紅日（一家擁有逾50年經營歷史之中國著名複合肥料專家）之50.5%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預期透過該交易，山東紅日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量於二零一七年將達約700,000噸。

山東紅日於肥料生產方面擁有多項專利技術，並為中國硫酸鉀複合肥生產之先驅及領先企業。其為中國化工行業首家「全國名優產品售後服務行業

董事會函件

十佳單位」及山東省第一家國家級「全國化工農化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其榮登中國化工企業500強以及中國化肥企業100強。其具有行業影響力、行業知名度和美譽度的「豔陽天」品牌，榮獲「中國名牌」、「中國馳名商標」等榮譽稱號，更入選「2016農民信賴的肥料品牌五十強」。山東紅日併入本集團後，不僅迅速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肥料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及認可度，而且快速實現本集團現時肥料產能翻一番。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距離江蘇生產基地約一公里之蛇紋石礦之探礦及採礦權。蛇紋石為鎂及矽之生產原料，本集團使用鎂及矽生產矽鎂複合肥料。豐富及優質之蛇紋石儲量亦為冶煉鋼鐵之輔助材料(如煉鋼熔劑)，而本集團之次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輔助材料予國內主要鋼鐵企業。

董事認為，憑藉其於江蘇省生產基地之現有年產能850,000噸，以及江西省生產基地逐步增加至預期年產能1,400,000噸，加上山東紅日合併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世紀陽光集團之肥料產能將增加最少三倍達超過3,000,000噸，且其於華北、華中及華南之市場覆蓋範圍將有所擴展，從而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複合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領先生產商之一的地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部發佈的《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前，中國新型肥料的施用量佔比將由目前少於10%增加至30%，為集團創造環保綠色新型生態肥料之龐大市場空間。

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亦顯示，中國複合肥之施用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長約15%，而同期單一化肥之施用量僅增長約1%。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中國農業部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頒佈之《到2020年化肥施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及《開展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行動方案》，目標到二零二零年，果菜茶優勢產區化肥用量減少超過20%，核心產區和知名品牌生產基地化肥用量減少超過50%。

董事相信，隨著國家推動減少使用單一化肥農藥，使用複合肥及有機肥為大勢所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可乘國策之勢而上。

憑藉更集中之業務分類，本公司之管理層可投放更多珍貴之管理資源於進一步投資及發展肥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市場策略，以爭取更高端市場之佔有率，並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於中國市場之持續業務發展活動、指定額外分銷商、加強與現有分銷商之關係及於中國之市場推廣，從而增加其銷售覆蓋面及市場滲透率。善用生產基地日漸擴大之規模，同時把握中國農業現代化及政府支持導致對生態複合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需求日漸殷切之時機，董事會認為，其肥料業務將會於可見未來迅速增長及廣泛發展。

加強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及權智之股東創造價值

權智預期重組完成後，其將自目標集團獲取即時及穩定溢利及現金流，且不會產生該等交易項下之任何現金支出。

權智於合併目標集團業務至權智後，其資產／業務規模及質量有所擴大及提升，此將促進權智集團吸引投資，以及按更具競爭力之條款獲得融資，旨在提升其股權／債務架構，從而加強本集團及權智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權智集團之集資以發展業務之能力將所有加強，以為股東及權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尋求盡快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倘於完成前尚未取得有關解除，合約安排以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承諾、反彌償連同有關禁售股份之限制（誠如「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協助」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特別限制」兩段所披露）之形式作出，以在作出有關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要求之情況下，提供補償。

董事認為，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業務之清晰劃分及不同定位，以及權智鎂業務之合併及擴張，有助日後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支持兩個集團之不同業務發展。此外，董事認為，股份之現時市價由於（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多元化業務重點所採納之不同估值方法，未能全面反映其於目標集團權益以及其他本集團業務之價值。重組將提升本公司及權智資產之透明度，使投資者可就本公司及權智各自採用單一估值方法，從而為兩個集團之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首智投資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75%，故根據上市規則首智投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首智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批准規定，要求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及權智之執行董事，及鄭炳文先生為本公司及權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於將予召開以批准首智投資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各位：(a) 沈世捷先生，其持有 14,666,305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 0.32% 及 (b)

董事會函件

池碧芬女士，其持有12,352,49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0.27%，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概無任何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首智投資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首智投資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首智投資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5至173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9至196頁)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71至227頁)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5至51頁)，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enturysunshine.com.hk)刊載。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3.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無抵押借貸約1,291,000,000港元及有抵押借貸約754,000,000港元。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已擔保及未擔保借貸金額約為1,342,000,000港元及703,000,000港元。已擔保借貸載列如下：

- (a) 839,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b) 33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擔保；
- (c) 170,000,000港元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擔保。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銀行存款，價值分別約381,000,000港元、182,000,000港元及258,000,000港元，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

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企業擔保予獨立第三方，即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臨沂燁華焦化有限公司、臨沂蒙飛商貿有限公司（「統稱「**華盛公司**」），為彼等約30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借貸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首智以代價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繆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之股份。中國稀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由永洋、首智及聯勝分別擁有64.99%、23.28%及8.73%權益。聯勝亦為永洋之少數權益股東。繆先生認為其受誤導而以低價訂立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繆先生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該項交易向沈先生、池先生、首智及聯勝申索因以低價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虧損。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認為繆先生之指控嚴重違背事實。該項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為中國稀鎂之第二大股東兼董事，對中國稀鎂之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項交易之代價乃各方以中國稀鎂之資產、負債及表現為基礎協商一個多月後釐定，故不存在所謂以低價出售。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之傳訊令狀已送達沈先生及池先生，惟尚未送達首智。首智將於接獲令狀後就有關申索及就此應採取之必要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有關申索作出有力抗辯。本公司認為，此項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山東紅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約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03,000,000港元)且已悉數動用之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簽立財務擔保。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有關收購於山東紅日之股權之通函所披露，山東紅日就授予中國臨沂市(山東紅日所在地)內若干大型獨立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任擔保人，而有關公司亦擔保支付授予山東紅日之銀行融資項下之貸款作為回報。本集團現時正就解除已提供之企業擔保與華盛公司及相關銀行進行商討。

4.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持續為權智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下文為轉載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文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2014年維持高增長。年內整體收入2,072,519,000港元，同比2013年增長約26.4%，其中兩項主營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和農業肥料業務均錄得理想業績表現。金屬鎂產品業務2014年收入696,904,000港元(2013年：547,36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6%(2013年：33.3%)，同比2013年收入增長27.3%；農業肥料業務2014年收入1,277,282,000港元(2013年：1,028,06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61.6%(2013年：62.7%)，同比2013年收入增長2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287,910,000港元(2013年：230,215,000港元)，同比2013年上升約25.1%。

金屬鎂產品業務

金屬鎂產品業務延續了快速增長的勢頭，無論銷量還是收入均取得出色成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696,904,000港元（2013年：547,366,000港元），按年增長高達27.3%。該業務產品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和稀土鎂合金，平均毛利率32.1%（2013年：32.7%）。

本集團是國內金屬鎂行業中為數不多的一體化企業，其生產基地被中國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列入中國首批「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本集團於2013年成功引入稀土鎂合金權威科研單位——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旗下公司為科技策略股東，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科研水平。本集團憑藉擁有稀土鎂合金專利以及充分發揮自有原料資源運距短、生產工藝先進等優勢，繼續保持了在行業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鎂合金是迄今在工程應用中最輕的金屬結構材料之一，具有低密度、高強度等特點，並擁有良好的鑄造、焊接、切削加工等性能，被譽為「21世紀最具開發應用潛力的綠色工程材料」。目前被廣泛用於交通、3C電子、航空航天、化工等工業領域。在國家大力倡導節能減排的大背景下，市場對鎂合金的需求持續攀升。根據正在編制的中國鎂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初步產量目標顯示，中國原鎂產量將從2014年的約80萬噸，增加到「十三五」末即2020年的約130萬噸，年均增長率可保持在8.4%，高於預測中「十二五」和「十三五」時期平均7%左右的經濟增速。

預計至2016年底，完成二期擴建項目後本集團金屬鎂年產能將可達到7.5萬噸，迅速擴大的產能、快速增長的行業需求，必將為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的持續高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農業肥料業務

基於本集團以環保、綠色、生態為使命的業務導向，以獨家和優勢產品為核心的產品結構，以產品差異化競爭為特點的競爭策略，在肥料市場整體表現一般的背景下，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及收入均錄得穩步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業肥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277,282,000港元(2013年：1,028,068,000港元)，按年增長高達24.2%。該業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類肥料及生物有機類肥料兩大系列。

目前中國經濟正處轉型期，農業也正從粗放式經營向生態、綠色、可持續的新型農業發展模式轉變。這種轉變導致產品雷同、經營模式類似、專注單質肥料業務的企業紛紛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而對注重環保、綠色、生態產品的企業帶來了更大的市場空間，本集團生態肥料業務得以持續快速發展，正是受益於新型農業發展模式，也是適者生存的必然結果。

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高毛利優勢產品——硅鎂肥，可以給農作物提供更全面和均衡的養分，對於中國4.5億畝水稻土壤約50%以上硅含量低，約19%土壤鎂含量低的土質特點，具有一定程度改良土壤結構，提高作物抗逆性的功效，自產品於2012年推出以來廣受市場歡迎。與此同時，本集團擁有的高品位蛇紋石礦為硅鎂肥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資源及成本優勢，提升了該產品的毛利率。

為了抓住環保、生態肥料市場快速發展的機會，本集團積極落實擴充產能計劃。位於江蘇生產基地第一期擴建年產能30萬噸的生產線於2015年首季度正式投產，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年產能將達至75萬噸。本集團還將繼續籌劃產能擴張計劃，藉以增加系列產品供應，不斷滿足市場需求。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為煉鋼熔劑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故本集團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從而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年內，煉鋼熔劑業務收入98,333,000港元(2013年：64,857,000港元)，佔整體收入4.8% (2013年：4.0%)。

展望

本集團兩項主營業務雙線發展的經營模式以及產品差異化的市場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亮麗業績。承接著過往的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其領先於同業的專利和專有技術以及豐富優質原料儲備的優勢，秉承不斷創新的企業發展理念，致力研發更多高性能、高利潤、低成本的差異化產品，為本集團搶佔高端市場份額。同時，繼續積極提高高毛利產品在產品結構中的佔比，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展望2015年，管理層對業績維持快速增長充滿信心。在中國政府利好的產業政策扶持下，本集團將在擴產增能的同時，不斷強化營運管理，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3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95%。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年度		
	2014	2013	增加
	噸	噸	%
金屬鎂產品業務	22,783	16,898	34.8
農業肥料業務	<u>544,356</u>	<u>419,244</u>	<u>29.8</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年度		
	2014	2013	減少
	每噸 港元	每噸 港元	%
金屬鎂產品業務	29,322	31,077	(5.6)
農業肥料業務	<u>2,343</u>	<u>2,446</u>	<u>(4.2)</u>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年度		增加／ (減少)
	2014	2013	(減少)
	%	%	百分點
金屬鎂產品業務	32.1	32.7	(0.6)
農業肥料業務	27.1	26.3	0.8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u>31.8</u>	<u>31.0</u>	<u>0.8</u>

收入

本集團2014年總收入約2,072,519,000港元(2013年：約1,640,291,000港元)，增幅達約26.4%。這主要是來自銷量的增加。年內，金屬鎂產品業務及農業肥料業務之銷量分別增加34.8%及29.8%。

銷售成本

2014年的銷售成本約為1,412,575,000港元(2013年：1,132,52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4.7%。銷售成本中，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分別佔約32.5%、65.9%及1.6%(2013年：分別佔約31.5%、66.9%及1.6%)。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料費用和能源使用費，佔總銷售成本約88.0%。

毛利

2014年的綜合毛利約為659,944,000港元(2013年：507,765,000港元)，激增約30.0%。綜合毛利率亦由31.0%增加至約31.8%。主要是本集團成功改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提高了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重，從而提升了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103,116,000港元(2013年：69,437,000港元)，主要包括運輸費約67.7%和員工費用、招待費及佣金約24.1%(2013年：分別約69.2%和22.7%)。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佔總收入5.0%(2013年：約4.2%)。

行政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3,302,000港元(2013年：55,76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和租賃費，分別佔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35.5%、15.4%、9.5%和4.3%(2013年：約39.6%、24.4%、6.1%和4.1%)。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應配合業務擴展，惟本集團仍有效控制行政開支，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佔整體收入約3.1% (2013年：約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055,000港元(2013年：11,782,000港元)，主要包括存款利息和租金收入，分別約為8,544,000港元及4,766,000港元(2013年：約5,157,000港元及5,241,000港元)。

利潤

年內溢利約為339,641,000港元(2013年：277,133,000港元)，同比增長約22.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287,910,000港元(2013年：230,215,000港元)，同比上升約25.1%。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828,782,000港元(2013年：422,901,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3年增加了約195.7%，流動資產淨值較2013年增加了約52.3%。本集團於2014年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資產總值)約23.4% (2013年：10.6%)。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22,910,000港元(2013年：301,371,000港元)。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

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定期評估及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經營和資信狀況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重大交易

- (i) 於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按股份認購協議，國際金融公司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5,077,000股已繳足股本之本公司股份，集資額約為116,308,000港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了本金金額為1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總集資款約411,308,000港元已用作資本開支及擴充產能。

- (ii) 於2014年12月19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一份認購協議，以收購及認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權智」)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39,532,000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229,600,000港元及76,65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2015年

2月26日完成。由於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權智之51.46%控股權益，故本集團於2015年3月5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預期於2015年3月26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及通函。

- (iii) 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賣方持有之項目營運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主要經營金屬鎂以及與之相配套的發電、蘭炭等業務。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建議收購之談判進展，以釐定資金需求及狀況，制定相應之融資對策，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債券及股本融資等。當建議收購着手進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遵循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作相關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其資產，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除外。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於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除外。

資本結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112,771港元，分為2,905,638,537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1,290名(2013年：1,25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項目概覽

白雲石礦

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該礦場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不涉及也不需要額外勘探工程，開發活動僅涉及露天開採時的簡易基建工程，並沒有涉及任何地下鑽挖以及結構工程。已開採之白雲石為本集團生產金屬鎂產品之原材料。礦場的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原料的運輸成本亦相對很低。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乃按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按已開採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及儲量。本集團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該資源量及儲量由本集團之內部地質專家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雲石開採量為414,722噸(2013年：315,236噸)。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白雲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2014年度之開發活動開支主要為道路、排水系統等基礎建設及環境治理等，並已予資本化並計入2014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開採活動開支主要用於直接工資、材料、能源、運輸及折舊攤銷費用等，並已計入銷售成本於2014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雲石礦因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之支出分別約為92,402,000港元及17,074,000港元，而勘探活動之支出則為零港元。

蛇紋石礦

本集團之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該礦場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不涉及也不需要額外勘探工程，開發活動僅涉及露天開採時的簡易基建工程，並沒有涉及任何地下鑽挖以及結構工程。已開採之蛇紋石直接作為鋼鐵冶煉的輔助材料出售和作為本集團生產硅鎂肥之原材料。礦場的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原料的運輸成本亦相對很低。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蛇紋石礦於2010年購入時，乃按JORC準則資源／儲量分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購入時的數量，按已開採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及儲量。本集團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該資源量及儲量由本集團之內部地質專家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紋石開採量為539,823噸(2013年：543,526噸)。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蛇紋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2014年度之開發活動開支主要為道路、排水系統等基礎建設及環境治理等，並已予資本化並計入2014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開採活動開支主要用於直接工資、材料、能源、運輸及折舊攤銷費用等，並已計入銷售成本於2014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紋石礦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之支出分別約為51,225,000港元及51,806,000港元，而勘探活動之支出則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2015年度維持較快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上升21.4%至約2,515,602,000港元(2014年：約2,072,51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31.2%(2014年：31.8%)，集團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年內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權智國際」)，其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攤薄。年內，本集團兩項主營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金屬鎂產品業務同步增長：農業肥料業務2015年收入約1,523,281,000港元(2014年：約1,277,28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6%(2014年：約61.6%)，同比增長19.3%；金屬鎂產品業務2015年收入約760,502,000港元(2014年：696,9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2%(2014年：33.6%)，同比增長9.1%。

農業肥料業務

本集團農業肥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兩大系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業肥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523,281,000港元(2014年：約1,277,282,000港元)，按年增長高達19.3%，平均毛利率達至27.9%(2014年：27.1%)。

為實現集團農業肥料業務躍居中國肥料行業前列之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產能規模。2015年7月，本集團向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政府收購一幅位於瑞昌市工業園區內約800畝的土地，用以建設年產能達140萬噸的肥料生產線、專屬貨物裝卸碼頭及其配套項目。新增的140萬噸產能主要產品包括硅鎂複合肥產品及全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產品。而新廠房的所在地瑞昌市作為江西省重要的工業城市，毗鄰長三角、珠三角和閩東南三大沿海經濟圈，濱臨長江南岸，連接京九和京廣兩大鐵路網絡，水陸交通均極為便利，新建肥料生產線將採用先進技術，

充分利用項目所在地便捷的水陸交通條件，從而可大幅降低運輸及生產成本。該新建項目第一期年產能80萬噸的肥料生產線計劃於2018年內建設完成，第二期年產能60萬噸的肥料生產線按計劃也將於2019年建設完成。該項目的建成投產，既可以覆蓋南方市場，也可與江蘇生產基地所覆蓋的北方市場形成產品互補，市場對接，更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銷售網絡和提升客戶群的全覆蓋能力。

位於江蘇省的生產基地擴建年產能30萬噸的生產線已於2015年首季度正式投產，通過對原有設施的部分技術改造，2016年農業肥料業務年產能將達到85萬噸，加上江西基地新建140萬噸產能，本集團未來肥料總產能將超過200萬噸。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進一步推動農業肥料業務的快速增長。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760,502,000港元(2014年：696,904,000港元)，按年增長9.1%，平均毛利率達至34.2%(2014年：32.1%)。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金屬鎂業務在行業的競爭優勢以及在產業鏈中的競爭能力，本集團於2015年初成功收購權智國際合共51.88%股份，並透過權智國際這一獨立上市平臺大力擴張和實施金屬鎂業務發展計劃。2015年8月，權智國際宣佈收購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商，其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建設規模為年產能120萬噸蘭炭、6萬噸鎂錠及10萬噸鐵合金。目前已建成的鎂錠及蘭炭之兩條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1.5萬噸及60萬噸，金屬鎂生產線經過調試已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投入生產。該項收購有助本集團資源整合，更有利於推進本集團將金屬鎂業務發展到中國及世界前列的戰略目標。

新疆生產基地金屬鎂規劃總產能6萬噸，該擴建項目完成後連同現有產能，本集團未來金屬鎂總產能有望達到13.5萬噸。產能的進一步擴張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金屬鎂行業中的市場地位，亦帶動本集團金屬鎂業務整體業績的快速增長。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熔劑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展望

隨著中國大力推動綠色環保及節能減排，本集團將不失時機抓住機遇，大力發展生態肥料及鎂合金新材料。雖然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但在行業和產品的細分市場，本集團資源和產品的綜合優勢仍然保持強勁的競爭力，管理層對此充滿信心，將繼續不懈努力，在穩健中力求發展。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市場策略，致力研發更多滿足市場需求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從而鞏固本集團產品在高端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不斷擴充產能規模，朝著將兩項主營業務發展到中國行業前列這一戰略目標不斷邁進，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4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90%。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年度		
	2015	2014	增加
	噸	噸	%
農業肥料業務	661,748	544,356	21.6
金屬鎂產品業務	24,031	22,783	5.5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年度		
	2015	2014	增加／
	每噸	每噸	(減少)
	港元	港元	%
農業肥料業務	2,301	2,343	(1.8)
金屬鎂產品業務	30,806	29,322	5.1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年度		
	2015	2014	增加／
	%	%	(減少)
			百分點
農業肥料業務	27.9	27.1	0.8
金屬鎂產品業務	34.2	32.1	2.1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u>31.2</u>	<u>31.8</u>	<u>(0.6)</u>

收入

本集團2015年總收入約2,515,602,000港元(2014年：約2,072,519,000港元)，增幅達約21.4%。年內，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之銷量分別增加21.6%及5.5%。

銷售成本

2015年的銷售成本約為1,729,567,000港元(2014年：1,412,5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4%。銷售成本中，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佔約91.9%(2014年：98.4%)。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料費用和能源使用費。

毛利

2015年的綜合毛利約為786,035,000港元(2014年：659,944,000港元)，增加約19.1%。雖然本集團進一步改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從而提升了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毛利率，本集團的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的各自毛利率都有所增長。但由於年內收購之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影響了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31.8%輕微下降至31.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113,406,000港元(2014年：103,116,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0.0%。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薪資及佣金。

行政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39,598,000港元(2014年：63,30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約5.5%(2014年：約3.1%)。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和租賃費等正常行政費用。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收購權智國際之電子產品業務，其之行政研發費用約63,462,000港元所致，惟本集團仍會嚴格控制行政支出。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2,799,000港元(2014年：15,055,000港元)，增加約184.3%，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分別約為12,094,000港元及11,679,000港元。

利潤

年內溢利約為341,885,000港元(2014年：約339,641,000港元)，同比增長約0.7%。當中包括2015年2月26日收購權智國際之電子產品業務營運虧損約為24,685,000港元。若撇除該項虧損，主營之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之年內利潤約為366,570,000港元，則同比增長約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303,489,000港元(2014年：287,910,000港元)，同比上升約5.4%。若撇除前述新收購項目之營運虧損，則同比增長約9.8%。本集團正透過嚴格控制成本，業務重組及注入有長遠增長潛力之新項目，預期權智國際之營運業績於來年將會獲得改善和提升，為集團提供正面貢獻。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7.19港仙(2014：8.01港仙)，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2015年6月1日之公開發售及2015年6月29日之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5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年內經營業務及財務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452,515,000港元(2014年：828,782,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4年增加約69.0%，流動資產淨值較2014年增加約141.7%。本集團於2015年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資產總值)約為27.7%(2014年：23.4%)。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其資產，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除外。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於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除外。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2,189,736港元，分為4,609,486,84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重大交易

- (i) 於2014年12月19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Ming Xin」)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一份認購協議，以收購及認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權智國際」)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39,532,000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229,600,000港元及76,65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2015年2月26日完成。由於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權智國際之51.46%控股權益，故本集團於2015年3月5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並於2015年3月26日完成。本集團於權智國際之控股權益隨之增加至51.8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刊發之相關公佈及通函。
- (ii) 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賣方持有之項目營運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經營金屬鎂以及與之相配套的

發電、蘭炭等業務。雖然建議收購事項之六個月排他期已屆滿，惟雙方的洽談仍在進行。

此外，為貫徹本集團通過自建和併購方式擴充產能以達致將業務發展至全國前列之戰略目標，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有潛質的業務相關項目及併購對象，當建議收購著手進行，本公司將會遵循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作相關披露。

- (iii) 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發行1,453,119,268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2015年6月17日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發行217,967,89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公佈。

- (iv) 於2015年6月4日，本公司發行了面值75,000,000新加坡元之第一批7.2厘後償票據(根據多種幣值中期票據計劃)。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18年6月4日到期。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再發行了第二批7.2厘後償票據，面值50,000,000新加坡元，同於2018年6月4日到期。

- (v) 於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權智國際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2015年10月23日每持有1股現有權智國際股份獲發1股權智國際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發行1,437,195,029股權智國際新股份。詳情載於權智國際於2015年8月20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是次公開發售集資約287,43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v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權智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完成向第三方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需求、產品價格、匯率及利率等的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持續密切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擬定期檢討持有除港元以外之貨幣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產品及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定期評估及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經營和資信狀況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職能部門負責監控和落實。本集團之主要功能是對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及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制定相應措施，完善內控制度，以及時有效應對和規避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因各項外在因素轉變導致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期延長或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或投資項目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本集團深明持續開拓業務類型和區域，對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並落實在年度重點工作任務中。項目投資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投資項目評估和盡職調查程序，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主要指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對人才需求迫切，也面對行業對人才的激烈競爭以及人員的流動性，本集團可能面臨或存在着未能有效引進及挽留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以配合業務發展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會對薪酬體系和激勵機制進行全面分析，優化薪酬結構以確保員工薪酬處於市場合理水平，並具有競爭力。同時，開拓招聘渠道，不斷充實高級管理層後備人才，並加強對員工的系統化培訓，提供員工升職機會及拓寬事業前途，弘揚良好的企業文化。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主要指中國政府對環保法規政策的重視程度和愈加嚴格的規管要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新並購企業由於建成投運已久，可能或將會存在與國家陸續出台的環境與責任要求有某種不足或差距的情況。本集團密切關注環保政策及外在因素的變動對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和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改善及保持其經營場所所在地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本集團日常營運已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該等倡議包括資源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等行動。

遵守法律及規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

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情況。

與員工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2,430名(2014年：1,29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為了與我們的持份者維持密切的關係，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投資者關係計劃，並不定期為不同持份者舉辦合適的參與活動，包括週年／特別股東大會、現場考察、研討會和路演等等。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集團發展最新動向。年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糾紛。

項目概覽

白雲石礦

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該礦場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不涉及也不需要額外勘探工程，開發活動僅涉及露天開採時的簡易基建工程，並沒有涉及任何地下鑽挖以及結構工程。已開採之白雲石為本集團生產金屬鎂產品之原材料。礦場的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原料的運輸成本亦相對很低。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乃按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按已開採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及儲量。本集團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該資源量及儲量

由本集團之內部地質專家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雲石開採量為380,227噸(2014年：414,722噸)。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白雲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2015年度之開發活動開支主要為破碎、礦山水電及修建基礎建設，並已予資本化並計入2015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開採活動開支主要用於直接工資、材料、能源、運輸及折舊攤銷費用等，並已計入銷售成本於2015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雲石礦因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之支出分別約為11,824,000港元及16,189,000港元，而勘探活動之支出則為零港元。

蛇紋石礦

本集團之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該礦場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不涉及也不需要額外勘探工程，開發活動僅涉及露天開採時的簡易基建工程，並沒有涉及任何地下鑽挖以及結構工程。已開採之蛇紋石直接作為鋼鐵冶煉的輔助材料出售和作為本集團生產硅鎂肥之原材料。礦場的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原料的運輸成本亦相對很低。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蛇紋石礦於2010年購入時，乃按JORC準則資源／儲量分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購入時的數量，按已開採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及儲量。本集團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該資源量及儲量由本集團之內部地質專家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紋石開採量為574,303噸(2014年：539,823噸)。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蛇紋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2015年度之開發活動開支主要為排水系統、綠化及主設備安裝，並已予資本化並計入2015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開採活動開支主要用於直接工資、材料、能源、運輸及折舊攤銷費用等，並已計入銷售成本於2015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紋石礦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之支出分別約為18,253,000港元及33,184,000港元，而勘探活動之支出則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形勢波濤洶湧，接二連三的黑天鵝事件拖慢全球經濟發展。美聯儲加息進程加快，直接影響投資者信心，成為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主因；另外，英國意外「脫歐」，不但對全球政治經濟格局產生深遠影響，也嚴重衝擊金融市場。而全球債務風險亦不斷上升，其中以新興市場的債務問題尤為嚴重。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中國2016年GDP僅錄得6.7%的增長，再度出現增長放緩的態勢。面對這樣不利的市場背景，本集團本著穩健發展、積極進取和自強不息的精神，逆勢而上，本集團的兩大業務板塊在年內成功突破市場困境，整體表現穩中有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上升2.9%至2,589,221,000港元（2015年：2,515,602,000港元），整體毛利率錄得29.3%（2015年：31.2%）。農業肥料業務之收入為1,399,088,000港元（2015年：1,523,281,000港元），同比下降8.2%，佔本集團總收入54.0%（2015年：60.6%）；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收入為910,984,000港元（2015年：760,502,000港元），同比增長19.8%，佔本集團總收入35.2%（2015年：30.2%）。

農業肥料業務

本集團農業肥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兩大系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業肥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99,088,000港元(2015年：約1,523,281,000港元)，銷售量同比上升4.6%至692,197噸(2015年：661,748噸)，平均毛利率達至28.4%(2015年：27.9%)。鑒於年內全球商品價格下調及人民幣貶值，銷售收入同比下降，儘管如此，該業務仍然維持銷售量同比增長及穩中有升之毛利率。

年內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推廣使用環保、高效新型肥料，令本集團多個享負盛名的品牌產品，包括「綠滴」、「樂呵呵」、「湛藍」及「豐收」等錄得理想銷售。除受惠於國策，本集團加快主要項目的建設。年內，江蘇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達到850,000噸，而於江西省興建1,400,000噸肥料年產能的第一期生產線建設進度較原定2018年投產計劃大幅提前。本集團預計第一期550,000噸年產能將於2017年第三季投產運行，包括400,000噸高塔肥及150,000噸複合肥系列產品，其餘的850,000噸產能預期於2019年投產。瑞昌市作為江西省重要的工業城市，毗鄰長三角、珠三角和閩東南三大沿海經濟圈，濱臨長江南岸，連接京九和京廣兩大鐵路網路，水陸交通均極為便利，有助減低運輸成本；加上新建生產線將採用先進的技術和配套專用貨物碼頭，將有效降低物流和生產成本。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生態複合肥產業於中國北部、中部、南部生產基地佈局和市場滲透率，同時擴大本集團經營規模和加快肥料業務增長，本集團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具50多年經營歷史的知名複合肥製造商山東紅日50.5%股權。山東紅日是中國硫基複合肥技術發明者，素有中國硫基複合肥之父殊榮，是中國化工行業

首家「全國名優產品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和山東省第一家國家級「全國化工農化服務中心」，及山東省認定的省級「企業開發中心」，並擁有多項專利技術，特別是著名品牌「豔陽天」及「東方紅」具有很強的市場美譽度和影響力，一直深受消費者的喜愛。年內，山東紅日經全面檢修現已成功恢復正常生產運行，有望於2017年達到銷量約700,000噸複合(混)肥料產品。

有關山東紅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滿足，並於2017年3月29日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按收購協議條款將定於2017年4月1日完成交割及正式併入本集團。

本集團相信，隨著江蘇和江西兩個生產基地逐步釋放產能，以及山東紅日正式併入本集團後，本集團肥料業務產能將比現時規模擴大3倍，成功推進本集團的肥料業務跨越式發展。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910,984,000港元(2015年：760,502,000港元)，銷售量為36,201噸(2015年：24,031噸)，整體金屬鎂產品銷售量同比大幅增加50.6%。年內，由於新疆生產基地已開始投產，加上新疆基地主要銷售基礎鎂產品，該類別產品於年內銷售量同比大幅增加98.1%，因此鎂業務之整體毛利率被攤薄至29.0%(2015年：34.2%)。於銷售價格基本平穩情況下，金屬鎂產品業務之銷售收入錄得19.8%增長。

鎂合金被認為是最具發展潛力的綠色輕合金金屬結構材料，對綠色產品開發和設計極具重要性。鎂現時主要應用於汽車等交通行業和3C電子產品等行業。隨著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長，鎂合金行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將顯著提升。中國擁有豐富的鎂資源儲量，其金屬鎂產量和金屬鎂出口量均為全球第一，可見鎂業務的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自2008年以來已投入大量資源於鎂合金項目的研究與開發，目前已成為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於吉林省白山市擁有品質優良、儲量豐富的白雲石礦產資源，並已建成了設備先進的原鎂及鎂合金生產基地，2016年產能達25,000噸，第二期50,000噸擴產建設已基本完成，新增生產線將陸續投入試運營。

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國際」)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商之已建成的鎂產品及蘭炭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600,000噸。其中，鎂合金生產線經過檢修整改後，已於年內成功開始投入生產。新疆生產基地100,000噸鎂合金年產能已獲得政府批准，該擴建項目完成後連同現有產能，本集團未來鎂合金總產能有望達到175,000噸。加上，本集團擁有多項高性能鎂合金工藝和製備方法技術專利，實現了上游原料資源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能力相互鏈結配套，為鎂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和動力，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金屬鎂行業中的市場地位，亦將帶動本集團金屬鎂業務整體業績的快速增長。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熔劑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展望

2017年的全球經濟環境將延續2016年的動盪趨勢，並可能面對更多的不確定因素，持續對各行各業造成一定的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快速擴張的兩大主營業務卻有望受惠於國家積極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新材料應用的有利政策。其中，工信部發佈的《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中國爭取將新型肥料的施用量佔比從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2020年的30%，將為本集團綠色、生態的新型肥料贏得巨大市場空間。另一面，《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則鼓勵和支持包括鎂合金材料在內等有色金屬的廣泛應用。本集團將不斷提高金屬鎂業務的運行效率，進一步推進集團金屬鎂業務之整合，以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隨著國家產業政策逐步落實，以及市場對新型肥料和鎂合金新材料的認識日漸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推動力。為有效把握市場空間，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領先的專利技術和品牌市場優勢，實現業務擴產和市場佈局，並繼續以產品差異化作為市場策略，研發更多滿足市場需求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產品在高端市場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緊抓住良好的發展機遇期，加快產業佈局和釋放產能的步伐，朝著將兩項主營業務發展到中國行業前列這一戰略目標不斷邁進，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5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88%。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2016 噸	2015 噸	增加 %
農業肥料業務	692,197	661,748	4.6
金屬鎂產品業務	<u>36,201</u>	<u>24,031</u>	<u>50.6</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2016 港元／噸	2015 港元／噸	減少 %
農業肥料業務	2,021	2,301	(12.2)
金屬鎂產品業務	<u>24,388</u>	<u>30,806</u>	<u>(20.8)</u>

(c) 毛利率：

	2016 %	2015 %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農業肥料業務	28.4	27.9	0.5
金屬鎂產品業務	29.0	34.2	(5.2)
本集團之毛利率	<u>29.3</u>	<u>31.2</u>	<u>(1.9)</u>

營運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約2,589,221,000港元，同比增加2.9%。

年內，本集團肥料業務之銷售量提升約4.6%，而平均價則下跌約12.2%。此主要因人民幣年內相對港元貶值約6%所致。本集團之有機肥及硅鎂肥的人民幣售價維持穩定，但複合肥售價則極受市場所影響，年內，複合肥之售價下跌了約13.5%。然而，本集團透過有效控制成本，肥料業務之毛利微升0.5%至28.4%。

年內，鎂產品業務之銷量提升約50.6%，這主要來自權智國際去年新購之鎂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年內開拓了鎂產品的貿易業務，更外銷至歐洲及美國，標示金屬鎂業務新成就。由於年內基礎鎂產品的銷量同比提升了約98.1%，因此鎂業務之整體毛利被攤薄至29.0%。

其他收入

年內，權智國際就去年收購之鎂業務，和賣方達成購買代價調整，並確認識價收購增加21,564,000港元，按相關之會計準則就去年數字作出調整，並重列了2015年之業績。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分別為23,970,000港元及14,056,000港元(2015年：分別為12,094,000港元及11,67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59,379,000港元，同比增加14.1%。主要來自權智國際新金屬鎂生產基地部份閒置產能產生之若干經營支出25,066,000港元。該生產基地自2016年首季復產後，期間進行了生產設施及工序升級，並於2016年11

月左右完成技術升級及生產程序優化，新疆基地之產能亦於其後正獲得釋放，平均產量已達至現有產能之70%。

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117,564,000港元，同比增加約30,174,000港元或約34.5%，主要因為新加坡上市債券於2015年6月及8月才發行，同比只佔約半年利息。本集團盈利對利息倍數約為5倍(2015年：6倍)。預期白山二期鎂廠房及江西天瑞肥料廠於2017年開始逐步落成及投產後，相關倍數將獲改善。

利潤

年內溢利為313,052,000港元，同比下跌約1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2,334,000港元，同比下跌3.9%。倘撇除上一年度就權智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所帶來議價收購收益的影響，年內溢利僅下跌約6.4%，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實質上按年輕微上升約0.9%。

末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正處於擴產階段，包括江西新建年產能1,400,000噸肥料項目，以及收購馳名複合肥企業山東紅日，該企業2017年銷售量有望達至700,000噸，預期本集團未來年產能將比現有年產能擴大約3倍，故此，本集團十分重視相關投資，考慮到上述項目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現金流，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年內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932,785,000港元(2015年：1,452,515,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5年增加約10.5%，流動資產淨值較2015年減少約15.3%。本集團於2016年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資產總值)約為29.4%(2015年：25.7%)。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其資產，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41(a)所披露者除外。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於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者除外。

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959,537港元，分為4,597,976,84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重大交易

- (a) 於2016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方)及池先生(作為義務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金額為232,000,000港元之固定票息可轉換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相關可轉換債券已於2016年5月4日正式發行。

- (b) 於2016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興富控股有限公司(一所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間接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AcronagrotransLtd(作為目標公司，其直接持有山東紅日之50.5%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支付。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8月4日及2016年9月27日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及通函。

根據收購山東紅日50.5%權益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協助山東紅日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0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或應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品。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刊發之通函。

有關山東紅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2017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通過，定於2017年4月1日按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及正式合併入本集團。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需求、產品價格、匯率及利率等的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持續密切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持有除港元以外之貨幣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產品及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定期評估及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經營和資信狀況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職能部門負責監控和落實。本集團之主要功能是對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及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制定相應措施，完善內控制度，以及時有效應對和規避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因各項外在因素轉變導致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期延長或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或投資項目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本集團深明持續開拓業務類型和區域，對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並落實在年度重點工作任務中。項目投資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投資項目評估和盡職調查程序，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主要指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對人才需求迫切，也面對行業對人才的激烈競爭以及人員的流動性，本集團可能面臨或存在着未能有效引進及挽留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以配合業務發展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會對薪

酬體系和激勵機制進行全面分析，優化薪酬結構以確保員工薪酬處於市場合理水平，並具有競爭力。同時，開拓招聘渠道，不斷充實高級管理層後備人才，並加強對員工的系統化培訓，提供員工升職機會及拓寬事業前途，弘揚良好的企業文化。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主要指中國政府對環保法規政策的重視程度和愈加嚴格的規管要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新並購企業由於建成投運已久，可能或將會存在與國家陸續出台的環境與責任要求有某種不足或差距的情況。本集團密切關注環保政策及外在因素的變動對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和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改善及保持其經營場所所在地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本集團日常營運已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該等倡議包括資源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等行動。

遵守法律及規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情況。

與員工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2,610名(2015年：2,43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

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為了與我們的持份者維持密切的關係，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投資者關係計劃，並不定期為不同持份者舉辦合適的參與活動，包括週年／特別股東大會、現場考察、研討會和路演等等。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集團發展最新動向。年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糾紛。

項目概覽

白雲石礦

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該礦場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不涉及也不需要額外勘探工程，開發活動僅涉及露天開採時的簡易基建工程，並沒有涉及任何地下鑽挖以及結構工程。已開採之白雲石為本集團生產金屬鎂產品之原材料。礦場的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原料的運輸成本亦相對很低。

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乃按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按已開採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及儲量。本集團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並無重大變更。該資源量及儲量由本集團之內部地質專家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雲石開採量為448,449噸(2015年：380,227噸)。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白雲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2016年度之開採活動開支主要用於直接工資、材料、能源、運輸及折舊攤銷費用等，並已計入銷售成本於2016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雲石礦因開採活動產生之支出約為17,486,000港元，而勘探及開發活動之支出則為零港元。

蛇紋石礦

本集團之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該礦場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不涉及也不需要額外勘探工程，開發活動僅涉及露天開採時的簡易基建工程，並沒有涉及任何地下鑽挖以及結構工程。已開採之蛇紋石直接作為鋼鐵冶煉的輔助材料出售和作為本集團生產硅鎂肥之原材料。礦場的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原料的運輸成本亦相對很低。

本集團之蛇紋石礦於2010年購入時，乃按JORC準則資源／儲量分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購入時的數量，按已開採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及儲量。本集團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並無重大變更。該資源量及儲量由本集團之內部地質專家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紋石開採量為488,644噸(2015年：574,303噸)。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蛇紋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2016年度之開發活動開支主要為建設道路、排水系統、綠化及主設備安裝，並已予資本化並計入2016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開採活動開支主要用於直接工資、材料、能源、運輸及折舊攤銷費用等，並已計入銷售成本於2016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紋石礦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之支出分別約為7,282,000港元及27,970,000港元，而勘探活動之支出則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全球發達經濟體分化加劇，新興經濟體亦在艱難前行。其中，主要經濟體經貿活動回暖，美聯儲兩次加息，日本經濟持續復甦；局部金融市場波動依然較大，法國和英國大選擾動歐洲市場。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平穩，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平穩增速，但產業結構逐步調整，第二產業的比重下降。面對國內外的挑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擴張發展業務，2017年4月中國馳名複合肥製造商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正式併入本集團，使農業肥料業務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擴大了肥料業務方面的市場覆蓋並帶動整體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整體收入上升23.1%至1,522,185,000港元（2016年：1,236,142,000港元），整體毛利率錄得24.5%（2016年：30.0%）。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期內收入為503,035,000港元（2016年：424,385,000港元），同比增長18.5%，佔本集團總收入33.0%（2016年：34.3%）；農業肥料業務之期內收入為855,064,000港元（2016年：681,960,000港元），同比上升25.4%，佔本集團總收入56.2%（2016年：55.2%）。期內，受到商品價格波動、人民幣匯率貶值和產品結構調節的影響，毛利率輕微下調，但本集團整體表現仍在合理區間運行，當中肥料業務產能迅速增長，同時金屬鎂業務銷售表現提升，顯示集團差異化產品競爭策略有利於集團整體發展。

農業肥料業務

本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生態農業肥料十多年，建立及擁有「樂呵呵」、「豐收」、「湛藍」、「豔陽天」及「東方紅」等多個馳名品牌。農業肥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兩大系列。期內，農業肥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855,064,000港元(2016年：約681,96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約23.0%(2016年：27.6%)。銷售量同比大幅上升28.9%至414,841噸(2016年：321,847噸)，其中，自2017年4月山東紅日併入集團後，其銷售量貢獻達約97,250噸及收入貢獻約197,040,000港元，拉動整個業務板塊營運表現。

目前，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江蘇、江西及山東。在全國複合肥及有機肥市場擁有極高品牌知名度。期內，為了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主要聚焦於全面釋放產能，以搶佔市場份額，並加速業務發展。集團位於江西瑞昌市正在興建的生產基地，預計第一期工程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內完成，目標年產能達550,000噸；第二期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內完成，目標年產能為850,000噸；整體項目1,400,000噸肥料生產線全部建成後，集團肥料年總產能將突破3,000,000噸，進入中國複合肥料行業前列。

集團江蘇和山東生產基地經營歷史悠久，銷售網路健全，佈局合理，銷售市場覆蓋除西藏以外的中國北部、中部及南部省市區域。江西新建生產基地的產品投放市場後，集團的生態肥料產品系列更加豐富，進一步完善肥料產品供應鏈，既彌補了江蘇和山東兩個生產基地產品銷售南方市場運距較遠的弱勢，同時，江西的新型肥料產品也填補了兩個生產基地供應北部與中部市場新產品的空缺。隨著本集團產能釋放和品牌效應，銷售量將得到更大的提升，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增長動力。

山東紅日歷經 50 多年發展史，擁有「氯化鉀低溫轉化法」等多項肥料生產專利技術，開創了中國硫酸鉀型複合肥國產化道路，是中國硫酸鉀複合肥技術領先一代的標誌性企業。山東紅日作為中國硫基複合肥技術發明者，素有中國硫基複合肥之父殊榮，是中國化工行業首家「全國名優產品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和山東省第一家國家級「全國化工農化服務中心」及山東省認定的省級「企業開發中心」，並於 2016 年榮登中國化工 500 強以及中國化肥企業 100 強。其具有行業影響力、行業知名度和美譽度的「豔陽天」品牌，榮獲「中國名牌」、「中國馳名商標」等榮譽稱號，更入選「2016 農民信賴的肥料品牌五十強」，是中國硫複肥品牌的領導者，深受消費者的喜愛。山東紅日併入世紀陽光後，不僅迅速提升集團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而且快速實現集團肥料產能翻一番。

目前，受惠於國家的農業及有機肥政策，國內有機肥及其他複合肥的使用率正處於增長期，逐步減低單一化肥的使用，以加快推進綠色農業發展。國家農業部在 2015 年印發《到 2020 年化肥施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更於 2017 年印發《開展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行動方案》，目標到 2020 年，果菜茶優勢產區化肥用量減少超過 20%，核心產區和知名品牌生產基地化肥用量減少超過 50%。農業部表示 2017 年安排中央財政資金人民幣 10 億元，選擇 100 個縣(市)開展有機肥替代化肥示範，增施有機肥，實現化肥減量。本集團相信，隨著國家推動減少使用單一化肥農藥，使用複合肥及有機肥為大勢所趨，業務發展將可乘國策之勢而上。加上集團從事生態肥料十幾年來始終秉持測土配方、均衡施肥和環保、綠色、生

態、可持續的的發展理念，完全符合國家良好的產業政策導向，市場前景廣闊，發展空間巨大。作為生態農業肥料行業領先企業，我們將致力搶佔複合肥及有機肥市場份額。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產品。期內，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03,035,000港元(2016年：424,385,000港元)，銷售量為22,238噸(2016年：16,013噸)，整體金屬鎂產品銷售量同比增加38.9%，主要由於期內新疆生產基地貢獻鎂產品銷售比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期內，新疆生產基地產量進一步增加，但由於其主要銷售基礎鎂產品之故，本集團整體金屬鎂產品業務平均銷售價較去年同期攤薄，平均售價下降約12.4%，而本集團高端的稀土鎂合金產品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若達6,011噸。由此可見，本集團在繼續推動擴充金屬鎂產能的同時，高端稀土鎂產品業務並未有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吉林省白山市擁有品質優良、儲量豐富的白雲石礦產資源，並建成了設備先進的原鎂及鎂合金生產基地，完全實現了上游資源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能力相互配套的鏈結鏈，以及充分利用集團擁有多項高性能鎂合金生產工藝和製備方法技術專利，為本集團鎂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和動力。

本集團附屬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國際」，股份編號：601)擁有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基地(「新疆基地」)於期內繼續為本集團金屬鎂業務業績帶來貢獻。權智國際之新疆基地獲政府批准鎂合金建設產能規模100,000噸，現時產能15,000噸已建成及生產，另外新增30,000噸年產能生產線已正式啟動建設，預計2018年將陸續釋放。新疆基地整體擴建項目全部完成後，連同現有產能，本集團未來鎂合金總產能規模將突破170,000噸，使本集團進入中國金屬鎂行業第一方陣。

鎂合金被認為是最具發展潛力的綠色輕合金金屬結構材料，對綠色產品開發和設計極具重要性。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鎂產品在現代交通、通訊、軍事、航空、航太、建材、醫療等諸多領域將得到更廣泛應用。受益於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長，鎂合金行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將顯著提升。中國擁有豐富的鎂資源儲量，其金屬鎂產量和金屬鎂出口量均為全球第一，可見鎂業務的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多項的專利技術，以及於鎂合金項目投入的資源，將抓緊行業的發展機遇，積極推進金屬鎂業務。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與權智國際發表聯合公告，就可能出售世紀陽光持有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金屬鎂業務之權益予權智國際，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可能交易將轉移世紀陽光於金屬鎂業務之權益予權智國際。世紀陽光將就任何發展及／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熔劑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展望

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持續企穩向好。本集團預計，下半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政策整體基調以穩為主，而結構性改革的步伐則有望加快推進，工業和製造業平穩運行，低端產品可能持續受壓，儘管如此，本集團實行差異化產品競爭策略，相信受影響程度不大。

國家積極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新材料應用的有利政策。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中國爭取將新型肥料的施用量佔比從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2020年的30%，將為本集團綠色、生態的新型肥料贏得巨大市場空間。另一方面，工信部發佈的《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簡稱「有色十三五規劃」)、《中國製造2025》、《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深入實施，帶動有色金屬市場需求潛力和發展空間。其中，有色十三五規劃指出，2020年主要有色金屬消費需求及產量預測，鎂被列入了五大主要品種，年均增長率為7.1%，為年均增長率最高的金屬品種，預計2020年鎂產量將達到1,300,000噸。該規劃更鼓勵和支持包括鎂合金材料在內的有色金屬的廣泛應用，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力，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拓展行業發展新空間。

本集團相信，隨著國家產業政策逐步落實，以及市場對新型肥料和鎂合金新材料的認識日漸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推動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市場策略，致力擴充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能，以進一步進佔行業前列地位，並研發更多滿足市場需求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6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於期內的總營業額超過89%。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2017 噸	2016 噸	增加 %
農業肥料業務	414,841	321,847	28.9
金屬鎂產品業務	<u>22,238</u>	<u>16,013</u>	<u>38.9</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2017 港元／噸	2016 港元／噸	減少 %
農業肥料業務	2,061	2,119	(2.7)
金屬鎂產品業務	<u>22,349</u>	<u>25,510</u>	<u>(12.4)</u>

(c) 毛利率：

	2017 %	2016 %	減少 百分點
農業肥料業務	23.0	27.6	(4.6)
金屬鎂產品業務	25.0	30.7	(5.7)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u>24.5</u>	<u>30.0</u>	<u>(5.5)</u>

財務回顧

營運收入及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22,185,000港元，同比上升23.1%。集團兩項主營業務：肥料業務及鎂業務，收入分別提升25.4%及18.5%。

肥料業務本期收入約為855,064,000港元，銷量為414,841噸，同比分別上升了約25.4%及28.9%。國內馳名複合肥製造商山東紅日自2017年4月1日起，正式併入本集團，大幅提升本集團的銷量及收入。期內，山東紅日為本集團帶來了約97,250噸銷量及約197,040,000港元收入。期內，集團江蘇其中一條生產線進行了新產品技術測試，因此

影響了來自江蘇生產期內產銷量，另亦因為人民幣同比貶值約5%，因此來自江蘇生產收入同比減少約4%。由於複合肥的毛利較有機肥及硅鎂肥低，因此併入山東紅日而所大幅提升複合肥銷量，產品結構拉低了集團整肥料毛利率約4.6個百分點，至23.0%。

鎂業務期內收入約為503,035,000港元，銷量為22,238噸，同比各自上升了約18.5%及38.9%。銷量提升主要來自基礎鎂產品之銷售提升，包括權智國際新疆基地之鎂錠銷售同比上升約4,560噸。另外，集團亦開了鎂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量。由於基礎鎂產品之銷售提升，鎂業務之產品結構改變，令整體毛利率下跌約5.7個百分點。本集團之稀土鎂合金產品銷量和毛利都和去年同期相若。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32,396,000港元，同比減少約4.8%，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分別約為6,829,000港元(2016年：12,827,000港元)及4,479,000港元(2016年：7,89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期之行政開支約為81,834,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1.9%。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來併入山東紅日，當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項目收購之審核及專業費用、研究及開發和租賃等費用。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69,593,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6.9%。2017年6月，本集團重整了新加坡上市後償票據之組成，發行了面值101,750,000新加坡元票息7.0厘之新後償票據，並贖回了面值125,000,000新加坡元票息7.2厘之將於2018年6月到期的舊後償票據(其中面值38,250,000新加坡元舊票據持有者選擇了以舊票據轉換新票據)，改善了本集團短

期債務情況。由於有約一個月之新舊票據重疊期，及提早贖回舊票據加速了實際利息之攤銷，因此，同比相關利息增加約7,000,000港元。另外，2017年4月山東紅日集團正式併入本集團，其所產生之利息約為4,300,000港元。

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約為129,695,000港元，同比上升約0.9%。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毛利產品的銷售，同時亦開拓低毛利產品市場的覆蓋率，以求增加收入及整體利潤。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902,799,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932,785,000港元)。

相比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總借貸增加了約18.2%。而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總資產)約為27.7%(於2016年12月31日：29.4%)。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借貸，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3,699,000港元、182,371,000港元和179,985,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63,650,000港元、103,855,000港元和56,703,000港元)。

重大交易

- (i) 於2016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興富控股有限公司(一所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間接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Acronagrotrans Ltd(作為目標公司，其直接持有山東紅日之50.5%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76港元)，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支付。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16年8月4日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

該交易已完成而山東紅日自2017年4月1日起於本集團中綜合入賬。

- (ii)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面值101,750,000新加坡元之7.0厘後償票據(根據多種幣值中期票據計劃)。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3日到期。

同日，本公司以轉換新7.0厘後償票據形式贖回了面值38,250,000新加坡元之2015年發行的7.2厘後償票據。剩餘之面值86,750,000新加坡元2015年發行的後償票據，已於2017年6月30日全數贖回。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959,537港元，分為4,597,976,84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4,580名(於2016年12月31日：2,61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項目概覽**白雲石礦**

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該礦場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不涉及也不需要額外勘探工程，開發活動僅涉及露天開採時的簡易基建工程，並沒有涉及任何地下鑽挖以及結構工程。已開採之白雲石為本集團生產金屬鎂產品之原材料。礦場的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原料的運輸成本亦相對很低。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白雲石礦乃按中國資源／儲量分類。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按已開採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及儲量。本集團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該資源量及儲量由本集團之內部地質專家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石開採量為252,686噸(2016年：250,190噸)。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白雲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開採活動開支主要用於直接工資、材料、能源、運輸及折舊攤銷費用等，並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石礦因開採活動產生之支出約為8,998,000港元，而勘探及開發活動之支出則皆為零港元。

蛇紋石礦

本集團之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該礦場以露天開採方式操作，不涉及也不需要額外勘探工程，開發活動僅涉及露天開採時的簡易基建工程，並沒有涉及任何地下鑽挖以及結構工程。已開採之蛇紋石直接作為鋼鐵冶煉的輔助材料出售和作為本集團生產硅鎂肥之原材料。礦場的位置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原料的運輸成本亦相對很低。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年報內披露，本集團之蛇紋石礦於2010年購入時，乃按JORC準則將資源／儲量分類。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估計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購入時的數量，按已開採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及儲量。本集團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該資源量及儲量由本集團之內部地質專家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蛇紋石開採量為290,857噸(2016年：258,845噸)。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蛇紋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開發活動開支主要為建設道路、排水系統、綠化及設備安裝，並已予資本化並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開採活動開支主要用於直接工資、材料、能源、運輸及折舊攤銷費用等，並已計入銷售成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蛇紋石礦因開採活動產生之支出約為14,463,000港元，而勘探及開發活動之支出則皆為零港元。

5.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補充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補充資料。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提供福利之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50%之內。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貸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債務包括定息及浮息債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息債務分別約為294,880,000港元、868,995,000港元、867,183,000港元及751,719,000港元。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重組完成後，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業務將更清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將專注於其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而本公司將仍為權智之控股股東，權智除電子產品業務外，將專長於鎂業務。

(i) 世紀陽光集團**農業肥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方向為推動本集團生態肥料佈局及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擴大其農業肥料業務之業務規模。

本集團致力於全面釋放產能，以取得市場份額及加快市場滲透。董事認為，其位於江蘇省之生產基地現有年產能為850,000噸及江西省之生產基地逐步釋放預計年產能為1,400,000噸。隨本集團硫化合物肥料領先品牌山東紅日正式註冊成立，憑藉擴大於華北、華中及華南之市場覆蓋率，本集團農業肥料產能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最少三倍，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之發展將繼續依循及受惠於國家農業政策之方向。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之「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新型肥料之利用率將由現時不足10%將增加至二零二零年30%。於中國政府農業持續現代化的背景並鼓勵環保農業之支持下，環保生態肥料將成為肥料業之主要發展趨勢，加強世紀陽光集團成為業內其中一名領先市場參與者。

煉鋼熔劑業務

本集團擁有之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亦為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為其煉鋼熔劑業務產生穩定收入。

(ii) 權智集團

下文為轉載自權智通函「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一節之所載文字。

鎂業務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鎂業務將透過新疆騰翔及白山天安經營。

經擴大集團計劃分階段於新疆騰翔進行投資，最終興建一間能夠完全獲得政府批准100,000噸產能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新疆騰翔已開始興建鎂生產線，新增產能為30,000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之鎂合金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逐步達致預期產能。由於新增之生產線第一期已竣工，故新疆基地之總產能將達致45,000噸(包括其現有產能15,000噸)。

白山天安為中國領先鎂合金生產商之一，計劃產能為75,000噸，彰顯其成熟技術、專業生產知識、強大客戶基礎及於中國東北地區之分銷網絡。收購中國稀鎂集團之交易可為經擴大集團發展鎂業務旗艦平台提供良機，致令其將擴大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規模，致力達到175,000噸之綜合產能。

透過綜合經擴大集團營運，連同本集團管理層豐富行業經驗，經擴大集團預期隨時間推進與中國稀鎂集團及新疆騰翔於產品類別、研發能力上及分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上協同效應之利益，進一步加強鎂業務之市場覆蓋及滲透率。

電子產品業務

經擴大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包括製造業務單位、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及個人通訊產品策略事業部。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產品多元化之策略，以發掘新客戶、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計劃精簡、終止、出售及／或處置其現有業務，惟重組除外。

下表載列自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得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載於第II-5至II-48頁之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匯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5至II-48頁，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建議重組計劃，涉及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建議重組**」)。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程序。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 II-14 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7，當中載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若干資料。

目標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於有關期間內，過往財務資料所基於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 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8	668,050	740,296	739,596	355,602	373,499
銷售成本		(453,715)	(486,857)	(491,633)	(231,812)	(254,170)
毛利		214,335	253,439	247,963	123,790	119,32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24,347	23,937	30,261	17,292	17,11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624)	(11,303)	(12,427)	(2,903)	(3,375)
行政開支		(12,331)	(14,847)	(10,839)	(8,084)	(7,434)
財務費用	10	(9,821)	(10,871)	(8,484)	(4,091)	(4,3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	203,906	240,355	246,474	126,004	121,273
所得稅開支	11	(48,859)	(57,469)	(56,867)	(32,113)	(31,912)
年／期內溢利		155,047	182,886	189,607	93,891	89,361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20,484)	(57,544)	(91,100)	(30,909)	37,56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563</u>	<u>125,342</u>	<u>98,507</u>	<u>62,982</u>	<u>126,924</u>

	截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 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765	118,858	123,221	61,019	58,076
非控股權益	54,282	64,028	66,386	32,872	31,285
	<u>155,047</u>	<u>182,886</u>	<u>189,607</u>	<u>93,891</u>	<u>89,361</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453	81,459	64,015	40,931	82,488
非控股權益	47,110	43,883	34,492	22,051	44,436
	<u>134,563</u>	<u>125,342</u>	<u>98,507</u>	<u>62,982</u>	<u>126,9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6,426	15,321	13,939	14,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1,804	986,140	932,651	961,216
無形資產		—	—	—	51,561
採礦權	16	57,808	53,746	48,487	49,021
支付購買專利款項		56,237	53,703	50,0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1,587	24,978
		<u>1,112,275</u>	<u>1,108,910</u>	<u>1,076,713</u>	<u>1,100,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063	58,560	57,016	67,990
土地使用權	14	382	365	340	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98,191	133,925	222,508	294,7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79,291	168,398	—	—
銀行存款	19	61,357	15,499	21,874	7,5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u>121,181</u>	<u>111,191</u>	<u>44,817</u>	<u>72,448</u>
		<u>378,465</u>	<u>487,938</u>	<u>346,555</u>	<u>443,0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4,678	13,986	8,015	122,452
應付所得稅		9,164	8,123	6,952	20,920
借貸	22	<u>74,982</u>	<u>27,728</u>	<u>60,357</u>	<u>61,281</u>
		<u>148,824</u>	<u>49,837</u>	<u>75,324</u>	<u>204,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641</u>	<u>438,101</u>	<u>271,231</u>	<u>238,4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1,916</u>	<u>1,547,011</u>	<u>1,347,944</u>	<u>1,339,367</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0,333	69,551	66,176	68,1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73,000	202,925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3	209,531	318,774	286,774	175,564
借貸	22	291,718	333,085	273,811	247,892
		<u>844,582</u>	<u>924,335</u>	<u>626,761</u>	<u>491,631</u>
資產淨值		<u>497,334</u>	<u>622,676</u>	<u>721,183</u>	<u>847,7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u>265,740</u>	<u>347,199</u>	<u>411,214</u>	<u>493,331</u>
		265,740	347,199	411,214	493,331
非控股權益		<u>231,594</u>	<u>275,477</u>	<u>309,969</u>	<u>354,405</u>
權益總額		<u>497,334</u>	<u>622,676</u>	<u>721,183</u>	<u>847,7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 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20,925	11,442	(34,057)	87,597	178,287	184,484	362,771
年內溢利	—	—	—	—	—	—	100,765	100,765	54,282	155,0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312)	—	—	(13,312)	(7,172)	(20,48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3,312)	—	100,765	87,453	47,110	134,563
轉撥至儲備	—	—	—	15,783	—	—	(15,78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36,708	(1,870)	(34,057)	172,579	265,740	231,594	497,334
年內溢利	—	—	—	—	—	—	118,858	118,858	64,028	182,8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399)	—	—	(37,399)	(20,145)	(57,54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37,399)	—	118,858	81,459	43,883	125,342
轉撥至儲備	—	—	—	18,124	—	—	(18,12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54,832	(39,269)	(34,057)	273,313	347,199	275,477	622,676

附錄二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 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54,832	(39,269)	(34,057)	273,313	347,199	275,477	622,676
年內溢利	—	—	—	—	—	—	123,221	123,221	66,386	189,6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206)	—	—	(59,206)	(31,894)	(91,10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9,206)	—	123,221	64,015	34,492	98,507
轉撥至儲備	—	—	—	17,060	—	—	(17,06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0,557	11,823	71,892	(98,475)	(34,057)	379,474	411,214	309,969	721,183
期內溢利	—	—	—	—	—	—	58,076	58,076	31,285	89,3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412	—	—	24,412	13,151	37,5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412	—	58,076	82,488	44,436	126,924
重組	—	—	—	—	—	(371)	—	(371)	—	(371)
轉撥至儲備	—	—	—	9,766	—	—	(9,766)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80,557	11,823	81,658	(74,063)	(34,428)	427,784	493,331	354,405	847,736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 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80,557	11,823	54,832	(39,269)	(34,057)	273,313	347,199	275,477	622,676
期內溢利	—	—	—	—	—	—	61,019	61,019	32,872	93,8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088)	—	—	(20,088)	(10,821)	(30,90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0,088)	—	61,019	40,931	22,051	62,982
轉撥至儲備	—	—	—	9,456	—	—	(9,456)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80,557	11,823	64,288	(59,357)	(34,057)	324,876	388,130	297,528	685,6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906	240,355	246,474	126,004	121,27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372	12,867	12,649	6,409	6,615
財務費用	9,821	10,871	8,484	4,091	4,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0)	—	—	—
利息收入	(1,201)	(1,699)	(2,270)	(895)	(6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4,898	262,224	265,337	135,609	131,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9,289	(42,313)	(101,766)	(92,692)	(64,399)
存貨減少／(增加)	1,289	(43,035)	(2,564)	11,465	(9,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65	(49,951)	(7,153)	24,531	112,8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5,371)	(98,814)	164,941	63,82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508)	(59,463)	(198,759)	3,566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9,641	109,243	(32,000)	542	(101,1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已付稅項	230,503 (47,445)	77,891 (58,124)	88,036 (57,517)	146,847 (17,791)	69,798 (18,33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058	19,767	30,519	129,056	51,463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1,922)	45,858	(7,808)	(35,930)	14,7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366)	(61,593)	(24,910)	(12,698)	(5,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33,197)	(33,756)	7,463
已收利息	704	2,178	1,359	609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00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09,584)	(13,357)	(64,556)	(81,775)	16,704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的所得款項	370,074	74,592	15,310	15,568	—
償還借貸	(75,672)	(74,592)	(26,415)	(5,705)	(31,632)
借貸之已付利息	(10,258)	(10,693)	(6,608)	(4,378)	(4,526)
遞延收入增加	46,386	2,486	1,426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0,530	(8,207)	(16,287)	5,485	(36,1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04,004	(1,797)	(50,324)	52,766	32,009
年/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007	121,181	111,191	111,191	44,81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830)	(8,193)	(16,050)	326	(4,378)
年/期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1,181</u>	<u>111,191</u>	<u>44,817</u>	<u>164,283</u>	<u>72,44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06	55,519	28,059	92,230	72,448
非抵押定期存款	<u>75,575</u>	<u>55,672</u>	<u>16,758</u>	<u>72,053</u>	<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1,181</u>	<u>111,191</u>	<u>44,817</u>	<u>164,283</u>	<u>72,448</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鎂產品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時行使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盡評估，惟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似乎將滿足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故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不會有任何變動。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新準則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入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會受影響的範疇：

附退貨權之銷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對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目前，當客戶可退回產品時，目標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目標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目標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之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之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列報，因為目標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之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之資產。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目標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新訂準則，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然而，目標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和負債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之定義。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新訂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目標集團並不打算於相關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目標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目標公司於評估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目標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目標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目標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目標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從其參與被投資者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即賦予目標集團指揮被投資者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目標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之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表中。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扣減減值後的成本列示。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目標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目標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撥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目標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目標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之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之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之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目標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任何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過往所持股權價值變動,於目標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完結時,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目標集團將匯報已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或情況(如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之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上述未有提及之任何其他收入，於收取或應收時確認。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撥款隨附之條件，以及將收獲撥款後，方會確認。

倘政府撥款成為應收款項，作為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提供予目標集團而並無相關未來成本即時財務支持，則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造以供生產或本身運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期內損益。

土地使用權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或各實體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於損益中扣除。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財務租賃處理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之擁有權轉嫁給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視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所轉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示。採購權按生產量除以礦產資源總儲量作攤銷。倘礦山被廢置時，則採礦權在損益表中攤銷。

外幣

編製目標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現金項目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前比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納入相關期間之損益內。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如適用，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而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按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以供擬定用途使用或銷售，則該借貸成本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守則於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目標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目標集團為僱員（包括若干董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如僱員於其於僱主供款之權益尚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能減少目標集團之持續應付供款。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支出扣除。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股份付款交易*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之授出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僱員報酬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倘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則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於僱員報酬儲備中作相應之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目標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利息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得確認，惟倘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後之數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用作於近期内出售而購入；或
- 其為目標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之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已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中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作到期投資

持作到期投資指到期時固定或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目標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持作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沒有被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金融資產投資獲出售或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投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各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目標集團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回款項及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之經驗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已減值，並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項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中撥回。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其他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並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其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其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貸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即目標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目標集團保留控制權)，目標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相關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將計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族之密切成員指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被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從而影響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密切成員與實體之交易，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配偶或同居者；
- (b)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同居者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同居者之家屬。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乃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按成本列賬之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之估計

根據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能收回，則目標集團會評估按成本列賬之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b) 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過往經驗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技術顧問所釐定之礦產資源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目標集團並無更改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c) 估計存貨減值

目標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貨品基準審閱存貨清單。董事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d) 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目標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目標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其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撇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 同現金項目)	<u>360,020</u>	<u>420,547</u>	<u>235,394</u>	<u>357,39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13,909</u>	<u>896,498</u>	<u>628,957</u>	<u>607,18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焦點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最小化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管理層不預期該等業務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目標集團定期檢討以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面對有關銀行存款及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若銀行存款利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借貸較實際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年利率0.1厘)，目標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約108,000港元、234,000港元、268,000港元及229,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存款及借貸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所致。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面臨之上述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管理層於年內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目標集團亦面對有關按當前市場利率計值之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主要為短期性質，目標集團面對之風險屬輕微。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目標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目標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之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結餘。

就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目標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且目標集團不預期來自該等實體之未分配墊款／按金會引起重大損失。

目標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高質素金融機構。

由於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不會引起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項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目標集團致力保持充裕可供動用之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度。

下表為自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目標集團按淨額結算之金融負債所作之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於確認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78	—	64,678	64,6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273,000	273,000	27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09,531	209,531	209,531
借貸	366,700	—	366,700	366,700
	<u>431,378</u>	<u>482,531</u>	<u>913,909</u>	<u>913,90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86	—	13,986	13,9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202,925	202,925	202,92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18,774	318,774	318,774
借貸	45,064	380,506	425,570	360,813
	<u>59,050</u>	<u>902,205</u>	<u>961,255</u>	<u>896,4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5	—	8,015	8,0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86,774	286,774	286,774
借貸	75,766	305,052	380,818	334,168
	<u>83,781</u>	<u>591,826</u>	<u>675,607</u>	<u>628,95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52	—	122,452	122,45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75,564	175,564	175,564
借貸	73,421	314,464	387,885	309,173
	<u>195,873</u>	<u>490,028</u>	<u>685,901</u>	<u>607,189</u>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目標集團採納一項三級階層架構。

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階層架構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級。公平值階層架構包括以下級別：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衍生）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7.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繼續營運之能力，藉以提供回報予股東及利益予其他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退還資金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8. 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金屬鎂產品	<u>668,050</u>	<u>740,296</u>	<u>739,596</u>	<u>355,602</u>	<u>373,499</u>

主要客戶之資訊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作出超過目標集團收入總額10%之貢獻，並無呈列主要客戶之資訊。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01	1,699	2,270	895	683
出售廢料	22,829	21,941	25,852	16,397	16,398
雜項收入	<u>317</u>	<u>297</u>	<u>2,139</u>	<u>—</u>	<u>29</u>
	<u>24,347</u>	<u>23,937</u>	<u>30,261</u>	<u>17,292</u>	<u>17,110</u>

10.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利息	5,111	3,105	8,484	4,091	4,35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 利息	6,729	17,390	9,083	4,866	3,912
借貸費用總額	11,840	20,495	17,567	8,957	8,26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費用之 金額	(2,019)	(9,624)	(9,083)	(4,866)	(3,912)
	<u>9,821</u>	<u>10,871</u>	<u>8,484</u>	<u>4,091</u>	<u>4,357</u>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859	57,469	56,867	32,113	31,912
	<u>48,859</u>	<u>57,469</u>	<u>56,867</u>	<u>32,113</u>	<u>31,912</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目標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906	240,355	246,474	126,004	121,27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25%計算之稅項 支出	50,977	60,089	61,619	31,501	30,3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之附屬公司之不同 稅率之影響	(685)	(1,362)	(2,059)	30	69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 務影響	(2,259)	(3,932)	(5,792)	(1,016)	(1,746)
不可扣稅之開支 之稅務影響	715	2,633	3,001	1,554	2,572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 損之稅務影響	111	41	98	44	70
所得稅開支	48,859	57,469	56,867	32,113	31,912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6,712	40,243	39,235	21,513	15,754
支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款項	360	272	222	46	10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7,072	40,515	39,457	21,559	15,854
核數師薪酬(附註(i))	—	—	—	—	—
折舊及攤銷	12,372	12,867	12,649	6,409	6,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170)	—	—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99,988	417,153	422,094	194,470	259,294

附註：

(i) 核數師薪酬由目標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13. 主要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人 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詳情	目標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163,091,532港元 二零一五年：163,091,532港元 二零一六年：163,091,53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163,091,532港元	直接 二零一四年：64.99% 二零一五年：64.99% 二零一六年：64.99% 二零一七年六月：64.99%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金屬鎂產品	二零一四年：180,332,000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280,332,000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280,332,000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六月：280,332,000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64.99% 二零一五年：64.99% 二零一六年：64.99% 二零一七年六月：64.99%

14. 土地使用權

目標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在中國，根據各項持有：				
中期租約	16,808	15,686	14,279	14,534
流動資產	382	365	340	350
非流動資產	16,426	15,321	13,939	14,184
	16,808	15,686	14,279	14,53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6,808,000港元、15,686,000港元、14,279,000港元及14,53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附註(i))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507	195,776	878	1,740	406,035	679,936
添置	610	—	—	—	350,385	350,995
轉撥	4,929	—	—	—	(4,929)	—
匯兌調整	(1,895)	(4,779)	(21)	(43)	(13,071)	(19,8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151	190,997	857	1,697	738,420	1,011,122
添置	—	—	—	277	61,316	61,593
轉撥	19,357	15,739	—	—	(35,096)	—
出售	—	—	—	(769)	—	(769)
匯兌調整	(4,341)	(9,239)	(39)	(57)	(34,317)	(47,9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167	197,497	818	1,148	730,323	1,023,953
添置	—	804	2	—	24,104	24,910
轉撥	—	9,110	801	—	(9,911)	—
匯兌調整	(6,407)	(13,919)	(95)	(77)	(50,380)	(70,8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760	193,492	1,526	1,071	694,136	977,985
添置	—	—	—	—	5,909	5,909
匯兌調整	2,651	5,845	46	32	21,049	29,6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0,411	199,337	1,572	1,103	721,094	1,013,5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6	14,002	499	924	—	19,581
年內扣除	1,757	8,230	130	188	—	10,305
匯兌調整	(118)	(413)	(13)	(24)	—	(5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95	21,819	616	1,088	—	29,318
年內折舊	2,061	8,605	101	200	—	10,967
出售時撇銷	—	—	—	(739)	—	(739)
匯兌調整	(343)	(1,331)	(32)	(27)	—	(1,7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13	29,093	685	522	—	37,813
年內扣除	2,084	8,149	171	204	—	10,608
匯兌調整	(612)	(2,375)	(55)	(45)	—	(3,087)

	樓宇 (附註(i))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85	34,867	801	681	—	45,334
期內扣除	1,008	4,290	128	98	—	5,524
匯兌調整	285	1,112	24	22	—	1,4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278	40,269	953	801	—	52,3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3,356	169,178	241	609	738,420	981,8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6,654	168,404	133	626	730,323	986,1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8,775	158,625	725	390	694,136	932,6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0,133	159,068	619	302	721,094	961,216

附註：

- (i)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利息開支約2,019,000港元、9,624,000港元、9,083,000港元及3,912,000港元被資本化及計入在建工程。有關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	99,501	155,468	154,525	160,511
廠房及機器	638,919	574,855	539,611	560,583
	738,420	730,323	694,136	721,094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約160,334,000港元、156,499,000港元、140,635,000港元及141,941,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2)。

於本年度採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租賃期內
—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16.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385
匯兌調整	(1,5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836
匯兌調整	(2,7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050
匯兌調整	(4,0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033
匯兌調整	1,6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69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1
年內扣除	1,681
匯兌調整	(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28
年內扣除	1,519
匯兌調整	(2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4
年內扣除	1,684
匯兌調整	(4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46
期內扣除	918
匯兌調整	2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6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021

該等數額代表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白雲石礦之採礦權，已按產量及礦石儲量攤銷。

17. 存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6,383	40,577	27,125	7,164
製成品	11,680	17,983	29,891	60,826
	<u>18,063</u>	<u>58,560</u>	<u>57,016</u>	<u>67,990</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91	123,931	166,954	274,854
應收票據	913	1,196	—	—
	<u>97,204</u>	<u>125,127</u>	<u>166,954</u>	<u>274,85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987	8,798	55,554	19,856
	<u>98,191</u>	<u>133,925</u>	<u>222,508</u>	<u>294,710</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存貨預付款項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53,805,000港元及17,323,000港元，以及中國之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約零港元、8,46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及已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98,191	133,925	222,508	287,832
港元	—	—	—	6,878
	<u>98,191</u>	<u>133,925</u>	<u>222,508</u>	<u>294,710</u>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54,255	39,900	35,318	118,509
31至60日	29,372	31,144	81,138	95,231
61至90日	8,917	34,460	45,613	57,365
超過90日	3,747	18,427	4,885	3,749
	<u>96,291</u>	<u>123,931</u>	<u>166,954</u>	<u>274,854</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並無逾期或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各類別客戶。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目標集團考慮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是否出現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61,357	15,499	21,874	7,56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121,181</u>	<u>111,191</u>	<u>44,817</u>	<u>72,448</u>
	<u>182,538</u>	<u>126,690</u>	<u>66,691</u>	<u>80,01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35%、1.52%、1.52%及1.50%。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少於三個月。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85,678	95,690	48,540	72,315
港元	1,657	1,526	668	1,403
美元	<u>95,203</u>	<u>29,474</u>	<u>17,483</u>	<u>6,292</u>
	<u>182,538</u>	<u>126,690</u>	<u>66,691</u>	<u>80,010</u>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期內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世紀陽光(漳州) 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21,730	21,730	6,716	—	21,730	6,716	—	—	—
江蘇湛藍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51,313	160,993	314,134	—	51,313	160,993	—	—	—
連雲港綠滴肥料 有限公司	—	689	689	—	—	689	—	—	—
江蘇龍騰化工 有限公司	25,544	6,248	—	—	6,248	—	—	—	—
					79,291	168,398	—	—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收回。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25	7,409	1,279	105,59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53	6,577	6,736	16,861
	64,678	13,986	8,015	122,452

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980	6,176	1,183	35,967
31至60日	1,854	323	—	47,275
61至90日	18,927	417	9	11,638
超過90日	3,564	493	87	10,711
	50,325	7,409	1,279	105,591

於有關期間，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目標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付。

22. 借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	174,959	167,077	145,141	140,132
其他借貸(附註(ii))	191,741	193,736	189,027	169,041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借貸：				
一年以內	74,982	27,728	60,357	61,2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2,520	248,074	246,228	241,303
超過五年	109,198	85,011	27,583	6,589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74,982)</u>	<u>(27,728)</u>	<u>(60,357)</u>	<u>(61,281)</u>
	<u>291,718</u>	<u>333,085</u>	<u>273,811</u>	<u>247,892</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				
有抵押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由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借貸作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60,334,000港元、156,499,000港元、140,635,000港元及141,941,000港元，而為借貸作抵押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約16,808,000港元、15,686,000港元、14,279,000港元及14,534,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授出25,000,000美元之貸款。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修訂及重列，授出之貸款由25,000,000美元增加至2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25,000,000美元(約191,741,000港元)、25,000,000美元(約193,736,000港元)、24,500,000美元(約189,027,000港元)及21,778,000美元(約169,041,000港元)尚未償還。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之年利率計息，且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國際金融公司授出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世紀陽光作出之企業擔保；(ii) 質押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世紀陽光主要股東）擁有之世紀陽光股份；及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36,703,000 港元及 32,540,000 港元。

此外，世紀陽光董事兼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透過彼於冠華之權益）已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維持彼於世紀陽光之最低持股量。世紀陽光及附屬公司已遵守若干契約，其中包括擔保及貸款安排項下之若干財務契約。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3.80 厘、4.97 厘、5.04 厘及 5.05 厘。

(iv) 目標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公平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	<u>366,700</u>	<u>360,813</u>	<u>334,168</u>	<u>309,173</u>

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貨品	—	—	17,114	1,134	17,46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	—	(8,467)	—	(15,392)
支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顧問費	<u>11,336</u>	<u>14,847</u>	<u>14,027</u>	<u>—</u>	<u>—</u>

25. 股本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股每股而值0.01 美元之普通股	—	—	—	—

26.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557	80,557	80,557	80,55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2)	(14)
總資產減總負債	<u>80,557</u>	<u>80,557</u>	<u>80,545</u>	<u>80,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80,557	80,557	80,545	80,543
權益總額	<u>80,557</u>	<u>80,557</u>	<u>80,545</u>	<u>80,543</u>

(b) 目標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55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54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0,543

27.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

28.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 表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4,924	5,675	—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編製。此外，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派付、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具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計劃（「**交易**」）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倘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倘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1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7,446	—	—	297,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7,740	—	—	2,917,740
投資物業	115,887	—	—	115,887
商譽	197,375	—	—	197,375
無形資產	378,683	—	—	378,683
採礦權	474,321	—	—	474,3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按金	17	—	—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349	—	—	5,3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17
可供出售投資	6,840	—	—	6,840
抵押銀行存款	24,978	—	—	24,978
	<u>4,418,653</u>	<u>—</u>	<u>—</u>	<u>4,418,653</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1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537	—	—	5,537
存貨	493,405	—	—	493,405
土地使用權	14,703	—	—	14,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767,317	—	—	767,317
可收回所得稅	1,757	—	—	1,757
持作買賣投資	—	—	—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29	—	—	1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7,821	(2,360)	(4,070)	871,391
	<u>2,160,669</u>	<u>(2,360)</u>	<u>(4,070)</u>	<u>2,154,2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379	—	—	945,379
應付所得稅	50,455	—	—	50,455
借貸	712,979	—	—	712,979
衍生金融負債	32,600	—	—	32,600
	<u>1,741,413</u>	<u>—</u>	<u>—</u>	<u>1,741,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256</u>	<u>(2,360)</u>	<u>(4,070)</u>	<u>412,8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37,909</u>	<u>(2,360)</u>	<u>(4,070)</u>	<u>4,831,479</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1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8,175	—	—	68,175
其他應付款項	190,966	—	—	190,966
可轉換債券	217,747	—	—	217,747
借貸	890,300	—	—	890,300
遞延稅項負債	139,759	—	—	139,759
	<u>1,506,947</u>	<u>—</u>	<u>—</u>	<u>1,506,947</u>
資產淨值	<u>3,330,962</u>	<u>(2,360)</u>	<u>(4,070)</u>	<u>3,324,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股本	101,756	—	—	101,756
儲備	<u>2,866,694</u>	<u>(68,010)</u>	<u>(3,361)</u>	<u>2,795,323</u>
	2,968,450	(68,010)	(3,361)	2,897,079
非控股權益	<u>362,512</u>	<u>65,650</u>	<u>(709)</u>	<u>427,453</u>
權益總額	<u>3,330,962</u>	<u>(2,360)</u>	<u>(4,070)</u>	<u>3,324,532</u>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收入	2,589,221	—	—	—	2,589,221
銷售成本	(1,829,360)	—	—	—	(1,829,360)
毛利	759,861	—	—	—	759,86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7,399	—	—	—	57,39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3,911)	—	—	—	(93,911)
行政開支	(159,379)	—	(4,070)	—	(163,449)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8,791	—	—	—	8,79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695	—	—	—	1,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	—	—	(1)
財務費用	(117,564)	—	—	—	(117,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6,891	—	(4,070)	—	452,821
所得稅開支	(143,839)	—	—	—	(143,839)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7			
年內溢利	313,052	—	(4,070)	—		—		308,98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 虧損淨額	(3,138)	—	—	—		—		(3,138)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2,419)	—	—	—		—		(2,41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9,303)	—	—	—		—		(279,3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284,860)	—	—	—		—		(284,8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192	—	(4,070)	—		—		24,122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334	(42,570)	(3,361)	14,183		270,586			
非控股權益	10,718	42,570	(709)	(14,183)		38,396			
	<u>313,052</u>	<u>—</u>	<u>(4,070)</u>	<u>—</u>		<u>308,98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08	(29,907)	(3,361)	14,183		25,823			
非控股權益	(16,716)	29,907	(709)	(14,183)		(1,701)			
	<u>28,192</u>	<u>—</u>	<u>(4,070)</u>	<u>—</u>		<u>24,122</u>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6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6,891	—	(4,070)	452,82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9,378	—	—	129,378
財務費用	117,564	—	—	117,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57)	—	—	(257)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8,790)	—	—	(8,790)
股息收入	(769)	—	—	(769)
利息收入	(23,970)	—	—	(23,970)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1,075	—	—	1,075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487	—	—	4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	—	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撇賬	(279)	—	—	(279)
存貨撥備	7,058	—	—	7,05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84	—	—	78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60	—	—	460
無形資產減值	359	—	—	3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848)	—	—	(2,848)
長齡應計款項撥回	(3,059)	—	—	(3,05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5,495)	—	—	(5,49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1,695)	—	—	(1,695)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6,895	—	(4,070)	662,82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	39,750	—	—	39,750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				
款項減少	1,375	—	—	1,375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3,429)	—	—	(3,429)
存貨增加	2,620	—	—	2,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	(65,304)	—	—	(65,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296	—	—	26,296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668,203	—	(4,070)	664,133
所得稅退款	1,102	—	—	1,102
已付所得稅	(146,664)	—	—	(146,66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22,641	—	(4,070)	518,571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6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減少	56,867	—	—	56,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3,197)	—	—	(33,1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013)	—	—	(479,0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少	10,316	—	—	10,316
已收利息	26,464	—	—	26,464
已收股息	769	—	—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78	—	—	1,27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3,212)	—	—	(63,212)
購買土地使用權添置	(53,059)	—	—	(53,0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8,864	—	—	68,864
支付購買可供出售 投資款項	(22,245)	—	—	(22,245)
向一間其後購入成為附屬公司之公司 墊付貸款	(233,780)	—	—	(233,78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19,948)	—	—	(719,948)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6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的所得款項	379,016	—	—	379,016
償還借貸	(201,318)	—	—	(201,318)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29,504	—	—	229,504
已付利息	(93,993)	—	—	(93,993)
已付末期股息	(59,774)	—	—	(59,77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權變動之現金 流出淨額	(275,338)	—	—	(275,338)
遞延收入增加	1,426	—	—	1,426
來自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的所得款項	11,000	—	—	11,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	216	—	—	216
支付贖回可換股債券款項	(207,748)	—	—	(207,748)
就購回股份支付款項	(4,211)	—	—	(4,211)
向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 成本	—	(2,360)	—	(2,36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220)	(2,360)	—	(223,58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18,527)	(2,360)	(4,070)	(424,957)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9,255	—	—	1,189,25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1,418)	—	—	(61,418)
年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9,310	(2,360)	(4,070)	702,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1,198	(2,360)	(4,070)	894,768
抵押為貸款擔保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16)	—	—	(25,116)
獲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銀行存款	(166,772)	—	—	(166,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9,310	(2,360)	(4,070)	702,880

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結餘乃摘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3. 為實施交易，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及Sure Sino Global Limited(「**Sure Sino**」，為權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投資**」)、本公司及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Ming Xin**」)訂立買賣協議(「**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ii)聯勝有限公司(「**聯勝**」)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聯勝買賣協議**」)，據此，Sure Sino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首智投資及聯勝有條件同意透過向Sure Sino轉讓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100%權益出售其各自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永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永洋集團集團公司**」)將成為權智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備考調整指於下列交易完成後，永洋集團集團公司及權智之非控股權益將攤薄如下：

- (a)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向Ming Xin發行3,269,919,980股權智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償付；並根據聯勝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向聯勝發行430,080,020股代價股份償付。權智發行代價股份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360,000港元，將計入其他儲備及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聯勝買賣協議，聯勝將向Sure Sino轉讓其於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之權益。約79,035,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將予終止確認。
- (c)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於權智之實際權益將由51.88%增加至72.42%。權智之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89,120,000港元，而永洋集團集團公司將成為權智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永洋集團集團公司之27.58%非控股權益約233,805,000港元將予確認。
- (d) 按上述(a)、(b)及(c)項調整差額計算，確認其他儲備約68,010,000港元乃由於交易作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及將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入帳所致。

4. 備考調整指交易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4,070,000港元，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成本約2,570,000港元直接與權智有關。因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於權智之實際股權將變為72.42%，交易成本約709,000港元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5. 於完成該交易後，由本公司於權智之有效股權將由51.88%增加至72.42%。備考調整指於下列交易完成後，永洋集團集團公司及權智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攤薄如下：
 - (a)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向Ming Xin發行3,269,919,98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並根據聯勝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向聯勝發行430,080,020股代價股份償付。權智發行代價股份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36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聯勝買賣協議，聯勝將向Sure Sino轉讓其於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之權益。約15,974,000港元及約9,062,000港元之聯勝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予終止確認。
 - (c)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於權智之實際權益將由51.88%增加至為72.42%。權智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將分別減少約6,315,000港元及約11,865,000港元，而永洋集團集團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權智之附屬公司。永洋集團集團公司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52,229,000港元及約27,104,000港元將予確認。
6. 備考調整指交易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4,070,000港元，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交易成本約2,570,000港元直接與權智有關。因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於權智之實際權益將增加至72.42%，交易成本約709,000港元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7.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權智將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備考調整指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約51,425,000港元計入權智之損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17.31%。此等利息開支將於往後年度對權智之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於權智之實際權益為72.42%，可推算利息開支約14,183,000港元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實際利率須參照於完成日期獨立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進行評估，因此於該交易完成後可能有所變動。
8.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投資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14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出售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之建議重組計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

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其中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且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有關事件或進行有關交易。因此，吾等概不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所持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能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權益概 約百分比 (%) (附註1)
池文富 (「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235,548	25,556,580	262,792,128	5.74%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1,341,871,364	—	1,341,871,364	29.29%
沈世捷 (「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66,305	11,500,461	26,166,766	0.57%
池碧芬	實益擁有人	12,352,499	19,167,435	31,519,934	0.69%
郭孟勇	實益擁有人	2,625,000	3,833,487	6,458,487	0.14%
鄺炳文	實益擁有人	—	6,389,145	6,389,145	0.14%
盛洪	實益擁有人	1,775,000	3,611,316	5,386,316	0.12%
劉智傑	實益擁有人	—	6,389,145	6,389,145	0.14%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581,116,8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池先生透過持有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已發行股本之83.74%而被視為於冠華所持有1,341,871,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債券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金額 (新加坡元)
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3.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除外）或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已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冠華(附註1)	1,341,871,364	29.29%
國際金融公司(附註2)	793,526,275	17.32%

附註：

1. 冠華由池先生擁有83.74%權益，其董事為池先生及沈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股份抵押合同（「股份抵押合同」），冠華向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抵押549,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作為國際金融公司與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7.95%權益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之抵押品。
2. 國際金融公司於合共793,526,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a)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244,246,275股股份；及(b)股份抵押合同項下之549,2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已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不作任何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因該等交易而應付之薪酬與董事所收取之實物福利並無差別。

5. 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2.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任何財務或貿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之曾為法團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訴訟

(a) 繆希住先生對沈世捷先生、池文富先生、首智投資及聯勝提出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首智投資以代價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股份（「中國稀鎂交易」）。

繆先生認為其受誤導而以低價訂立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繆先生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就該項交易向沈先生、池先生、首智投資及聯勝申索因以低價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虧損。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投資認為繆先生之指控嚴重違背事實。該項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為中國稀鎂之第二大股東兼董事，對中國稀鎂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項交易之代價乃各方以中國稀鎂之資產、負債及表現為基礎協商一個多月後釐定，故不存在所謂以低價出售。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之傳訊令狀（「令狀」）已送達沈先生、池先生，惟尚未送達首智投資。除非由法院頒令重續，否則令狀須於向首智投資發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12個曆月內提供。法院於原告人提出個案申請後及

經考慮原告人提交之申請理由後酌情重續令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令狀之服務期已屆滿，而董事並不知悉法院頒令之任何重續令狀事項。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繆先生對首智投資提出之申索將不會影響該等交易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如何，董事認為繆先生之申索並無理據及可取之處。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b) 山東紅日作為被告

與平安銀行大連分行(「平安銀行(大連)」)之合約糾紛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平安銀行(大連)作為原告向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大連市法院」)(i)對遼寧天成豐農農業發展有限公司(「遼寧天成」)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貸款(「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息；及(ii)對其他五名被告(包括山東紅日)就於平安銀行(大連)、遼寧天成及五名被告人各人就貸款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20,000,000元所訂立各擔保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提出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大連市法院駁回原告對山東紅日提出之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平安銀行(大連)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遼寧省法院」)提呈上訴，要求確認山東紅日於擔保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遼寧省法院頒佈最終判決，判定山東紅日須支付擔保協議項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山東紅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呈遞重審請求，以撤銷遼寧省法院所作判決及駁回平安銀行(大連)對山東紅日提出之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駁回山東紅日之請求。

據山東紅日之管理層表示，山東紅日正就平安銀行(大連)提出之申索進行磋商，並已於會計年度／期間就該申索全面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9,231,000元(相等於約21,539,000港元)。

(c) 山東紅日作為被告

與遼寧錦豐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遼寧錦豐」)及遼寧天成之合約糾紛案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山東紅日(作為申請人)入稟臨沂市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i)遼寧錦豐及／或遼寧天成(作為遼寧錦豐於有關合約項下義務之擔保人)向山東紅日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賠償)以及違約利息及罰款；及(ii)遼寧錦豐及遼寧天成支付訴訟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山東紅日向臨沂市公安局羅莊分局投訴並要求(i)臨沂市公安局羅莊分局調查遼寧錦豐、遼寧天成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須就違約承擔刑事責任；及(ii)遼寧錦豐及／或遼寧天成向山東紅日退還作為之預付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及賠償經濟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臨沂市公安局羅莊分局通知遼寧錦豐及遼寧天成之控股股東陳桂平正在調查合約詐騙案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臨沂市公安局羅莊分局發出逮捕令將陳桂平拘留在臨沂市看守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羅莊區法院頒佈對申請人有利之裁決，勒令(i)保留山東紅日之財產及(ii)凍結遼寧錦豐及遼寧天成之銀行結存人民幣10,000,000元或等值資產。

據山東紅日之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警方仍在調查該案件。

除與平安銀行(大連)之合約糾紛(導致於目標集團之賬目就有關申索計提撥備)外，董事會預計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提出或面臨之任何未了結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山東紅日與一間中國持牌財務機構兼獨立第三方臨沭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臨沭縣信用合作聯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紅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就臨沭縣信用合作聯社向獨立第三方臨沂美聯重工有限公司(「臨沂美聯」)授出本金額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43,680,000港元)貸款為臨沂美聯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58,500,000元(相等於約65,520,000港元)；
- (ii) 山東紅日與平安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紅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就平安銀行(臨沂)向臨沂燁華授出本金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53,760,000港元)貸款為臨沂燁華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53,760,000港元)；
- (iii) 山東紅日與一間中國持牌財務機構兼獨立第三方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羅莊支行(「農業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

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紅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就農業銀行(臨沂)向獨立第三方華盛授出本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於約45,920,000港元)貸款為華盛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於約45,920,000港元)；

- (iv) 山東紅日與農業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紅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就農業銀行(臨沂)向華盛授出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貸款為華盛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
- (v) 山東紅日與農業銀行(臨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紅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期間就農業銀行(臨沂)向華盛授出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貸款為華盛提供擔保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方)及池先生(作為義務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金額為232,000,000港元之固定票息可轉換債券；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興富控股有限公司(一所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間接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Acronagrotrans Ltd(作為目標公司，其直接持有山東紅日之50.5%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7.8港

元)，及本集團同意協助山東紅日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00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及／或應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要求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品；及

(viii)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5室）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v)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上文內「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同意書；
- (vii)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
- (viii)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1)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世煒先生，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是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陸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印有「A」字樣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文本均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兩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致使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首智投資交易(定義見通函)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情況下，就其認為與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完成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同意修訂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且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擬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須放棄投票。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後香港天文台宣佈發出或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